

1928

年

第

卷

第

6

期

農工旬刊



論述

各種勞動報酬制度與其利弊…………… 吳魯賢
 法國勞動法典第四編…………… 史尙克
 國際勞動立法運動與各國最近的趨勢…………… 黃希純
 各國勞動保險制度之研究(四續)…………… 麥周

特載

(勞動法典起草委員會議決案(第四次))
 本廳廣州市工會常備調查員經費起支日期
 飭令依期檢送調查統計等資料之通令
 奉令協緝廣九站反動兇手之通令
 發送植樹運動宣傳大綱之通令
 徵集勞動立法資料

統計

最近農產物價指數

十七年二月份廣州市批發物價指數
 二月份與一月份各類物價漲落比較表
 廣州市戲服頭盔順總工會工資指數表

(民國元年—十六年)

要牘

函五件 令廿一件 批廿三件 布告二件
 批詞提要一束

廳務紀要

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案(第六次)
 本廳秘書科長第一次會議紀錄
 本廳調查科科務會議錄(第一次)
 本廳各科本旬經辦事項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農工旬刊第六期內容目次

論述

- 各種勞動酬報制度與其利弊……………吳魯賢
法國勞動法典第四編……………史尙寬
國際勞動立法運動與各國最近的趨勢「一」……………黃希純
各國勞動保險制度之研究(四續)……………夢周

特載

-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議決案(第四次)
本廳廣州市工會常備調查員經費起支日期
飭令依期檢送調查統計等資料之通令
奉令協緝廣九站反動兇手之通令
發送植樹運動宣傳大綱之通令
徵集勞動立法資料

統計

- 最近農產物價指數
十七年二月份廣州市批發物價指數
二月份與一月份各類物價漲落比較表
廣州市戲服頭盔顧綉工會工資指數表(民國元年—十六年)

要牘

- 碍難派員出席省黨部組織工會審查委員會之理由
查辦瓊山縣屬各農工團體案
查辦海口市各農工團體案
函解訊辦偽造議案訪員區照若
維持屈臣氏汽水廠梁祥等工作
准予飭團保護耕作
再飭妥辦市橋煙絲行糾紛案
政治分會辦理梧州罷工津貼案之議決
汕頭市區留用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電輸案
查辦三水屠業勞資糾紛案
查辦汕頭嶺東建築行工資糾紛案
查辦惠陽藥材工會滋擾案
飭令解散和平縣屬搗亂工會
飭三路局呈報該路工會訂立條件通令
再飭妥辦順德鮮果水貨鹹甜雜貨工會勒收月費案
再飭妥辦佛山糕粉行糾紛案
查辦高要縣民農團體糾紛案
人安堂與工人因年初二案糾紛之判決
椰子橫跨行勞資糾紛案之判決

- 米解行勞資糾紛案之判決
- 再令查辦羅君瑞等冒名收費案
- 調處紗綢布疋行年初二糾紛案之判決
- 飭卽妥辦澄海縣工支會案
- 制止石龍市革履工會額外征抽
- 倫寶堂產業不准撤封
- 飭令解散省佛顏料總工會佛山分會
- 查辦汕頭市紙業工會搗亂份子案
- 高要縣呈報解散縣屬反動工會情形
- 廣東總工會澄海支會呈請收回解散成命應毋庸議
- 飭令解散陳村革工聯會情形
- 飭令解散陳村革工聯會情形
- 顏料工會佛山分會年初二案糾紛之了結
- 土洋眼鏡廣陸順昌等號年初二案在外解決
- 呈復解散烟絲工會南海分會情形
- 東利等號與草蓆工人糾紛之判決
- 呈復解散佛山京菓海味店員工會情形
- 廣寧縣勸共得力之嘉獎
- 澄海縣解散縣屬工會情形 附錄原呈
- 油頭農工特派員呈繳印模備案
- 海員工聯聯合總會廣州分會曾主任請假不准

- 呈報擬議調處汕頭織造工會糾紛案辦法 附錄原呈
 - 飭令解散土木建築九江分會
 - 調處汕頭安裕紙號與鍾成家糾紛案之判決
 - 飭令解散汕頭衛生工人聯合會
 - 制止陸恩記不候解決自行復工
 - 陳村市革工分會繳銷圖記
 - 珠江石印局工人呈爲僞報停業索補工金之批斥
 - 廣昌海味店年初二糾紛案之判結
 - 團局長擅殺人命應卽解送法庭
 - 植樹節休假之佈告(二)
 - 未准恢復及停止活動各工會農會批詞撮要
- 廳務紀要**
- 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案(第六次)
 - 本廳秘書科長第一次會議紀錄
 - 本廳調查科科務會議錄(第一次)
 - 總務科本句經辦事項
 - 調解科本句經辦事項
 - 調查科本句經辦事項
 - 統計科本句經辦事項
 - 公益科本句經辦事項
 - 教育科本句經辦事項

論述

各種勞動酬報制度與其利弊

吳魯賢

勞動酬報問題為勞動問題中之最重要亦最難解決之問題。此經濟學者之所公認也。世界各國勞資糾紛。幾全以此為癥結。吾粵數年來之工商爭執。亦無不以此為焦點。是則各種勞動酬報制度利弊之討論。想為閱者所樂聞。更為勞資界所應注意者也。

茲勞動酬報制度約可分為下列七種：

一。計時制 Time Wage

二。論件制 Piece Wage

三。定課制 Task System

四。比例制 Sliding scale

五。遞進或花紅制 Progressive or Premium Plan

六。純利分估制 Profit-Sharing

七。虧本分擔制 Loss-Sharing

論 諸制度之中以計時制為最普通。不論工人之工作多寡而惟以工作時間之長短為標準。工人與僱主訂明每日，每月，或每年工資若干。到時即照數發給。僱主不滿意於此制。以其不能分別各該工人之能力效果。技能優異之工人易為技能低劣者所限制而無從辨認。正如南郭先生之得以濫竽充數。工業之難於定工作之標準以知工人比較的效率者。行此制最宜

。若不論工作時間而計製成物品之個數，或件數。給以資者謂之論件制。此制有令質數爲量數而犧牲之弊。蓋工人祇求物品之速成而不求工作之優良。工人因趕工之故。每每傷害其身體。迨出品達到一標準時。雇主即將工資率減低。工人人數亦因之減少。此工人之所以反對論件制也。惟雇主之所以喜用之者。則以其能鼓勵生產焉。至所謂定限制者又與上二制異。在此制度下工人須於一定期間將領受之物品完成。否則被扣除工資。廣州市之繅織布，車衣以謀生之女工。因交貨期限迫近而貨尙未完成。乃拋棄一切家務以求如期竣工而免處罰者比比皆是。結果不獨令工人本身操作過勞。家庭全體之福利亦受其影響。工資遞進制亦稱花紅制。使工人於原有之論時或論件工作所得工資外。享有獎金之權。此獎金之計算法或以超過一最低限度之工作爲標準。或以使用材料之節濫爲標準。又可爲單純的或遞進的計算。即是，於原定之生產額外給與劃一之獎金。或因工人之才能之不同而定之。工人常反對此制以其有引起不平等待遇之趨勢，易使過勞，及增加失業。有時且足以防碍公衆之安寧。廣州市公用事業中之加拿大沿途搭客汽車公司現實行花紅工資制度。據可靠調查。該公司所雇用之管車人每月工資四十四元。買票人二十一元，每車每日收入以五十元爲額。若營業超過此數時。則將超過者之十分之七歸公司。十分之三歸管車人及賣票人。而此兩工人將該三成作六四之比例。是不可謂非獎勵工人之一良法。然弊亦在其中。蓋因貪做生意之故。工人每每濫收逾額搭客。行駛速率過度。至常有覆車之危而禍及搭客與路上行人焉。比例制者。視物品價格之高低而定工資高低之謂也。當市情興旺。貨物暢銷之時工資因之而高。反之，當商場冷淡貨物滯銷之時。工資因之而低。此制之優點在能調劑勞資兩方面之利益。而圖共同之生存。但百貨之價格常隨社會政治經濟而變動。忽高忽低。頗難於苛促期間得精確之統計以爲標準。倘無一最低工資之規定以資救濟。則工人於市情衰落時其微薄之入息往往不足以養生。此英國煤礦業實行比例制而同時即定有最低工資律以爲工人保障者。職是故也。

至較新的制度（然於一八四一年已始見於法國）有所謂純利分佔制者。僱主自動的允許其工人於原定工資外。如公司獲有純利時再給與若干成。其辦法有下列數種。

一、現款發給 於每年結賬時除清一切支銷外。即將純利分別獎賞。使工人立刻償其利益均佔之慾望。不用久候多

疑。但見錢駛錢爲人類共同之弱點。故工人得此多餘之獎金。往往濫於揮霍而不能得純利之實益。尤以無智識之工人爲更甚焉。真可惜也。

二、延期發給 工人應得之純利由雇主代爲儲蓄。或由工人自行組織養老會。以互相扶助。如工人無故離職，因過解雇，或罷工要挾等情事時。則不能享受此權利。但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而辭職。不在此限。用意是在勉勵工人安心操作而免糾紛也。惟現今歐美工業發達國家實用此辦法者尙少。蓋以其近於引誘威迫非工人所歡迎也。

三、代以股份票 發給現款既不能令工人善用之。延期支付亦不能令工人滿意。是以有等雇主許工人購買本公司股份票。分期繳納股銀。使工人覺悟他是股東之一。由是而愛護公司。至應許其附股之多少視其受雇時日之長短。位置之輕重。及操工勤惰爲衡。若無故不返工。耗費材料。不其行爲。及不留意工作而致毀敗用具機器時。喪失其享受權。一九二二年以前英國工廠之實行純利分估制度時而取股票辦法者。祇佔全數百分之六。在美國則爲數較多約百分之四十。學者批評此法有兩大弊端（一）易使股本溢額管理者濫圖擴充營業（二）無異將股東應得之純利分與工人。是爲不公。願據有經驗者之報告。則謂此辦法可以鼓勵工人勤勞職守。增進效能。節省材料減少生產原費。

然純利分估之制非各種工商業均能施用。視乎工人操作之態度能直接影響於全盤營業。工人有充分之智識能了解此制命意，及雇主確有誠意爲工人謀利益時。實行此制始冀獲良好效果。法國 The *Maison Leclaire* 油漆大公廠之所以取此制而收大效者正爲此也。此外又有所謂虧本分擔制。美國工商業之實行純利分估制者同時多取虧本分擔制。其辦法係於獲純利之年劃出一部分作儲蓄金。以備缺本攤償之用。如 A. W. Barrett Company 森林工廠是實行此制之較著者也。

該工廠有工人三百餘名加入契約者一百二十餘名。雖限於有專技能之工人。而其參加與否仍可自由。每星期每工人將工資十分之一撥作儲備金。年尾結賬時如工廠獲利則除派股息及支清一切必需費外 *Fixes Charges* 將純利之一部份及

原儲備金全數發與工人。倘遇該年虧本。則工人應納者由儲備金撥出。但無論虧本如何重大。工人所担负者不能超過已繳之儲備金。每一千九百年起試行此制以來。從未受意外損失。平均工人每年照工資比例可得六厘純利。據言其故。實

由於雇主與工人有合作精神也。彼主張虧本分擔制者謂既與工人以享受純利之權利。而不使其負同等之責任。無異有權

利而無義務。如令工人負損損失之責則工人較留心操作。謹慎使用工具。及節省材料。互利之處較多。然在反對者則以爲營業損失。自多由於職員不善於管理，或別種緣故。而非工人之過錯。如工人克盡已職。反要担負公司損失。則不平等甚。勞動酬報之各種制度已如上述。初非謂世界各工業先進國家現行之勞動酬報制度僅此而已。此外尚有多種。但亦不過大同小異。原則無甚差殊。故畧而不詳也。至勞資合作 (Partnership) 及勞資合作 (Cooperation) 等制度。雖爲增進勞資兩方面福利之方法。但非純粹的勞動酬報制度。不入本篇範圍。故未涉論。查計時，論件，定課，比例花紅，等普通制度。吾國社會久已習行。而較新之純利分估，虧本分擔兩制。實行者尙未多觀。竊以爲各僱主應體察營業情形。酌量試用。以圖勞資糾紛之解決。本編黃元彬同志。爲主張純利分估制最力之人。其所著「和平手段的比例加資辦法」。又名「比例分紅辦法」。而窺其主張之內容。卽茲篇所稱純利分估制也。黃同志聲明係本總理階級調和之主張而定。欲以和平手段代替鬥爭手段。而圖勞資糾紛之解決。故其起草之勞動法典工會章。亦規定此制。將來呈准施行。於勞資前途。或不無裨益也。

法國勞動法典第四編

史尙寬譯

法國勞動法典分爲六編。第一編勞動契約。第二編勞動保護。第三編勞動團體。第四編勞動裁判調解及仲裁。第五編勞動保險。第六編勞動救濟。其已頒布者爲第一、第二、第四、三編。茲所譯者爲第四編。

第一章 裁判

第一節 勞務審理所

第一條 勞務審理所，以調解方法，解決雇主或其代表人與其所用之使用人，勞工，學徒（不問男女）間關於工商業之雇傭契約，所發生之一切紛爭而設。

于本編第七節所定管轄權之條件內之紛爭，如調解不協時，以判決定之。

審理所行調解與裁判之職務，關於勞動者彼此間所生之勞動紛爭，亦同樣行之。

然該所不得受理，由災變而受害之勞工，使用人，學徒等所提出之損害賠償之呈訴。

如行政機關有諮詢時該所有條陳意見之義務。

此外由特別法附與權限者，該所有行使之權。

第二條

審理所由司法部長與勞動部長之提議，經該市之工商業發達之情形。有此需要者之商會，工藝諮詢會，有開各城鎮鄉之城鎮鄉會等。具述意見之後，（依行政規程之形式）以命令設立之。

其更改亦依設立命令之同樣形式行之。

第三條

勞務審理所之設立，如為所在地之城鎮鄉會之要求。並得該地之商會，工藝諮詢會，縣會，郡會之贊同，以及組成裁判區域之各城鎮鄉之城鎮鄉會過半數之同意時當然設立之。

第四條

設立命令規定勞務審理所之管轄權，屬於其所轄工商業之種類之數目，以及充任其各種事項之審理員之人數。但全所人員不得為奇數，亦不得在十二人以下。勞工與使用人應各成一類，如審理所，分為各部時，命令

中並規定其有幾部以及其組織。

第五條

每市不得有兩勞務審理所。
審理所得分為各部勞工之類，與使用人之類，分隸于各部為自治。

商業不問其分為一類或多類，常合于一特別部。

第二節 勞動審理所之組織

論

第六條

勞務審理所每類由勞工或使用人與僱主以相等之人數組織之，每類至少有二名僱主與二名勞工，或使用人，為審理員。

述

第七條

勞務審理所之審理員選任期為六年，每三年改選一半。

但前審理員之任期，于第三十三條所定繼任人，于繼任之時期以前滿期者，至其繼任之時仍留職。

第八條 每三年改選審理所每類中之勞工或使用者審理員，與僱主審理員各一半。

初次改選于每類中用抽籤法，決定其應改選者。
已選之審理員得連任。

每三年改選之選舉，于十一月之上半月舉行之。

第九條 于正月之上半月，由年長者主席、開各部審理員大會，依秘密投票，以出席者之過半數，于其中選舉正副審理員各一。

如出席之人數，勞資相方不相等時，其超過于他方人數之年幼者，不加入投票。

兩次投票之後，候補人皆未曾得出席人過半數之投票。如于第三次投票有同得半數之票者，在職最久者，當選。如兩候補者在職期間相同時，年長者當選，新設勞務審理所或新設其一部時，亦同。如于第三次投票，仍無同得半數之票者，審判長得以比較多數者當選，但須得出席人半數之投票。

正副審理長之選任，非有勞資雙方皆由設立命令所指定其在職人數之四分三者，不得舉行之，

第十條 審理長為勞工或使用者或為僱主，如勞工審理員或使用者審理員當選為審理長時，副審理長須于僱主審理員中選出之，反之亦然。

第十一條 設立之時或全部改選之時，依抽籤方法，決定僱主抑或勞工或使用者先為主席

依本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于一次或數次之三年改選期內，在審理所或其一部勞資，有一方全無代表之時亦然。

第十二條 依第三十五條所定，如于審理所僅有勞資一方之審理員時，例外正副審理長得蓋由勞動者審理員或使用者審理員抑或僱主審理員中選出之。

第十三條 對於各局人員之選舉訴訟，依三十二條末項之前項屬於控訟院，應于十五日以內提出之。

第十四條 如被選之正審理長或副審理長，不肯就職，辭職，或依三十九條之規定被免職，而此種事實之一，于同一年

中曾已發生時，惟于次期全局更新之際，補選之。

第十五條 正副審理長任期為一年，依第十條之限制得再選，俟繼任者之就職，仍留任。

第十六條 各部之正副審理長每年集會一次，依第九條之規定于其中互選所長一名，擔任全所與各部間之聯絡，與所內之行政以及一般之紀律維持。

第十七條 每所設秘書一名，或增設副秘書一名。一所含有數部者，各部得設秘書一名，遇必要時得設副秘書一名。正副秘書之設立廢止，由司法總長之提議，以總統命令行之。

第十八條 秘書于調解局裁判局之傳訊時，出席錄供。

第十九條 正副書記由大會以過半數舉定之三候補人中，以縣長之命令任命之，于地方裁判所宣誓，其薪俸由縣長命令決定之。

第二十條 正副書記關於退職之權利，照縣僱員（被用人）之例。

但既享有他種退職之優待權者，得于兩者之中，任選其一。為選僱員之優待例者，得加算其以前之服務年限。如有扣存之款者，亦追認視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正副書記非由特別大會召集，利害關係人使之陳述，其是否有可非難之處後，付與表決，並至少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審理員之簽名，以縣長之命令，不得撤換之。

第三節 審理員之選舉

第一目 關於選舉人以及選舉人名冊之調製

第二十二條 具以下條件（一）曾載于政治選舉人名冊者（二）至遲于由城鎮鄉長所定選舉人登記之最終之日為滿二十五歲者（三）行使審理所設立命令中所列之職業（學徒在內）至三年以上而行使此職業于審理所管轄區內至一年以上者。

以勞工爲選舉人者如下：勞工、班頭、工頭等從事于工業之肉體勞動者，以及家內工場長自己勞動者。以使用人爲選舉人者如下：工商業使用人，惟任監視及指揮之管事。

以雇主爲選舉人者如下：雇主以自己計算使用一人或多數之勞工或使用人，無限責任之社員，以他人之計算經理或管理製造場，精製場，工作場，商店，礦山以及一般商工業之企業者，礦業與工業經營之董事會之董事長，代表董事，工程師，以及事務長。

依上述之區別。凡婦女爲法國人，具有年齡職業之條件，並未觸一八五二年二月命令大綱之第十五條與第十六條之規定而受判決爲有罪者，亦同樣得列入于選舉人名冊。

第廿三條

在審理所管轄區內曾任三年以上，年滿三十歲而能讀書者；具以下條件皆有被選資格。

(一) 登入于特別選舉名冊，或具備所需條件，有登入之資格者，(二) 在管轄區內曾具備，此條件，至少繼續五年以上，並爲法國人，未曾觸犯一八五二年命令大綱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而受宣告爲有罪者。

第廿四條

每年于政治選舉名冊審查之後，二十日內(但休息日除禮拜日外不計在內)每管轄區內之城鎮鄉長，隨同由城鎮鄉會所指定勞工使用人僱主之選舉人各一名，登記勞工使用人及僱主之有選舉資格者之姓名，職業，住址于各表冊。

女選舉人以及居住于審理所管轄區外之選舉人，亦于同一期間內登記之使用人關於其所從事之工商業種類之呈報，亦于此時受理之。居住于審理所管轄區外之選舉人，應于其所就職業之企業所在地之城鎮鄉之公署登記之。

第廿五條

此表冊送交縣長，由縣長編製並決定各種選舉人之名冊。

各選舉名冊存于審理所之秘書處，如其爲新設之時，存于審理所所在地之城鎮鄉公署。此外各城鎮鄉之選舉名冊，存于其城鎮鄉公署之秘書處。一市有分爲數大區者，每區之選舉人名冊，存于其區之公署之秘書處。名冊已寄存後，以揭示貼于公署之門，使選舉人週知之。于公布後之十五日內，對於已作成之名冊，得述異

第廿六條

議。此項異議提出于分郡之平和判事，依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八日關於商事裁判所選舉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審查判決之。

第廿七條 審理所或其部之新設或改組時，得不依第二十四條所定之時期，着手作成選舉名冊。同條所定二十日之期間之起點，由縣長以命令定之。

第二目 投、票審理員之就任、補選、

第二八條 勞工審理員或用人審理員，由勞工或用人選舉之。雇主審理員，由雇主選舉之。選舉人分別集會各由平和判事，候補判事，城鎮鄉長或其助理員，由縣長指定者主會。

第二九條 凡勞工或使用人之審理員，成爲雇主，或雇主之審理員，成爲勞工或使用人者，應聲明其喪失曾被選之資格，于檢察官與勞務審理所長。

此聲明之當然效力爲辭職。

若不聲明時，由勞務審理所，或由檢察官提出此問題于總會。

爲此問題之審理員，被召出席說明。

于八日之內由所長將記錄送交於檢察官，再由檢察官於同一期限之內，轉交於地方裁判所長。

閱覽記錄之後，如宣告免職，其免職由裁判所開評議會，宣告之。但得控訴于其上級之控訴院。

判決由檢察官通知於縣長，於控訴之時總檢察官通知之。

第三十條 選舉用連記投票法，並分類舉行之。

於第一次投票，如候補人無過半數之投票者，或此半數未及列冊選舉人數之四分之一時，其選舉皆爲無用，于第二次投票得票相等年長者爲當選。

第三一條 于着手選舉之時，縣長至少于二十日前召集選舉人，告以集合之時日及地點。

縣長規定每回投票之開始及終止時期。

投票得分區舉行之。

選舉當于星期日行之，第二次之投票于次星期日行之。

選舉團體分爲數投票區者。投票之計算于各該區行之。其結果由選舉事務所，即時簽印之。次由其所長送致於第一投票區事務所，由該所會同其他各事務所長，總計票數後。宣告其結果。

第二二條

一三條一八條至二五條二十六條所定之原則，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關於市會選舉之法律之第一條與第三條二十七條至二十九條于勞務審理員之選舉適用之。

於接受選舉記錄之三日內，縣長應將此記錄另抄數份加印記之後，送交與檢察官，及勞務審理所之書記。

對於選舉之訴訟，依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八日法律之第十一條第五第六項及第十二條提起，審查，並判決之。

判決通知于縣長。

第二三條

于三年選舉期之次年正月一日至八日，關於其他之選舉，於接受記錄之十五日內，檢察官召請當選人出席於地方裁判所，由該所正式接待，並作成記錄，登入于登記簿。如于勞務審理所之所在地，無地方裁判所時

，分郡之平和判事，召請當選人出席，以同樣之形式接待之。如審理所之所在地，含有數平和裁判所者，由總檢察官指定一平和判事接待之。

于接待時，當選人各宣誓如下：「予誓以熱誠與清廉履行職務，並遵守決議上之秘密，謹誓。」
接待之記錄，于審理員正式就任之日朗誦之。

第二四條

如因第一次選舉之撤銷，審理所致有一名或數名之缺額時，于一月之內舉行補缺選舉。但三年改選之期，與撤銷之日，其間不及三個月者，不在此限。其他因死亡解職，或其他原因而生缺額者，其補缺選舉，惟于來年十一月之上半個月內舉行之。但勞務審理員之一類，全然缺額，或所剩人員，僅爲其全數四分之一者，不在此限。補選人僅于其前任者所餘之任期間補行職務。

第三五條

如因第一次選舉無圓滿之結果，足以組成或完成審理所，或因當選之審理員一人或數人不肯就職，或辭職，或依第三九條之規定，宣告免職，應舉行補缺選舉。而此種事實之一，有前已發生者，因此所剩之缺額，除于來三年改選之期外，不另行補充之。不問正式當選人或在職人之性質如何，（指勞資而言）審理所及其各部，若其人員至少尚有其構成上應有人數之一半時，仍繼續其職務。

前項之規定，於因為當選人之無被選資格一選舉或數選舉，宣告為無效時，適用之。

第四節 勞務審理所之紀律

第三六條

各勞務審理所于大會預備一內部規程，此規程非得司法部長之認可後，不得施行。關於審理所之行政及諮詢的權限非得勞働部長之認可不得施行。

第三七條

勞務審理所每于上級官廳之要求，或審理所長認為有益時，召集大會。每次大會之記錄于十五日內，由所長送交于司法部長，並勞働部長。

第三八條

勞務審理所之審理員，于開庭之際或舉行禮典時，須佩帶一銀質徽章，以緝懸于胸左，表示其職務。

第三九條

凡勞務審理所之人員，無正當之理由，經催告之後，拒絕履行其所任之職務者，得宣告免其職。

第四十條

審理所長聽該員之陳述，或依法召喚之後，以記錄証實其拒絕職務。此記錄載有審理所或其部之附有理由之意見。

如審理所或其部自召集後，一個月內不表示意見，審理所長使記載此不表示意見之事實於記錄，送與檢察官，由檢察官訴于地方裁判所。

第四一條

閱覽記錄之後，不問勞務審理所曾討論與否；由地方裁判所會于評議室，宣告免職。如有不服之訴時，由控訴院，會于評議室，判決之。前項不服之訴，應于判決後十五日內提出。

無論在地方裁判所，或在控訴院，應召利害關係人到庭。

第四二條

凡勞務審理所之人員。于行使職務有重大之失職時，皆召至審理所，或其部，使說明其被非難之事實。

此召喚之提議，由勞務審理所長或檢察官行之。

自召集之日起，一月內出庭之記錄，由勞務審理所長送于檢察官。此記錄由檢察官附以意見，送于司法部長斟酌情形，得宣告以下之處罰。

(一)懲戒(二)六個月以下之停職(三)失權

第四三條 懲戒與停職，得以司法部長之命令宣告之，失權以總統命令宣告之。

第四四條 凡審理員拒絕就職辭職或依第三九條被免職者，自其拒絕就職辭職或由地方裁判所宣告免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當選。

第四五條 凡審理員被宣告失權者，于同一職務不得再選之。

第四六條 承受選舉人強制命令之行為，不問于何時與依如何之形式發生，皆構成勞務審理員之重大失職。如此事實經審理選舉之有效與否之裁判官所確認者，當然引起以此為有罪者之選舉之無效，如證據事後始發現者，依第四十二條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處理之。

承受選舉人強制命令之事實，如此認定者，于第一項情形之時，當然失被選之資格。于第二項情形之時，為失權。

第四七條 凡勞務審理員曾拒絕就職辭職或被宣告免職或失權者，得以職權或依其請求恢復其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所剝奪之權利。

第四八條 恢復權利之請求，呈于司法部長。前項請求非自拒絕就職辭職宣告免職之日起，一年後自宣告失權之日起，六年後，不得受理之。

凡請求經根本審理之後，被斥者，非過新期限之後，不得再提出。其期限于第一項情形之時，(拒絕就職辭職免職)為一年，于第二項情形之時，(宣告失權)為六年。

第四九條 恢復權利或以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非經司法部行政會議之意見陳述後，以總統命令，不得宣告。

第五十條 勞務審理員之執行職務，對於當事人全不取費，審理員對於當事人不得以其所為任何項之手續要求費用。

第五一條 如有對於勞務審理員之濫職而告發時，依刑事訴訟法之第四八三條關於裁判官所規定之形式起訴。

第五二條 民法第四條第五條民事訴訟法五〇五條至五〇八條五〇一條至五一六條刑法一二六條一二七條一八五條對於勞務審理所及其人員之個人適用之。

對於審理員之訴訟，于控訴院提出之。

第五三條 勞務審理所以及其各部得依司法部長之提議，以總統命令解散之。于此時自解散命令之日起，二個月內，應

行總選舉，至新審理所或其部之成立，爭執事件提出于被告人住址所在地之平和判事。

勞務審理所亦得由司法部長與勞動部長之提議，依行政規程之形式以總統命令廢止之。

于審理所之一部或審理所解散時，書記以及副書記仍留職。（未完）

國際勞動立法運動與各國最近趨勢「一」

黃希純

本文所述各問題，中有一部份，如國際勞動組織，曾由張君景珉在中央勞工局月報裏面敘述過，其他如立法運動的沿革和國際勞動大會的鑒決案，也於各種勞動問題的事書裡敘述過。但是他們因為有時間性和參考資料的關係，或畧而不詳，或詳而不實；就以各國地名而論，其中也有多少弄錯的，這或許是手民之誤；不過，未免使閱者對着這個偌大問題，撲索迷離，容易發生誤會罷。記者因此不怕冒着「炒冷飯」的嫌疑，特地把他來重新整理，做成這篇有系統的報告——關於國際勞動組織和大會議決案，根據國際勞動局兩年來的報告來訂正，並於每一議決案之後，附述各國最近的趨勢，關於伯爾尼會議以前的國際勞動立法運動沿革，參採各家專著，撮錄梗概來補充，以期粗備！使一般研究這個問題的同志，可以得着一點真相。但是其中錯誤的地方，恐怕還是不能免的，望閱者指正就是了。

一、國際勞動立法運動的原始

熱了。雖然，他的原始，退潮起來，還是在十九世紀初期，渦文 Robert Owen 就是提倡國際勞動改善的鼻祖。柏林會議以前，當時所有國際間的協定，都不過是一國與一國的協定，至於一國與各國間的公式會議，實現國際勞動條約的協定，就要算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五日所舉行的柏林國際勞動會議，才是現在研究問題的創始。這個會議，一八八五年曾由赫提寧子爵和社會民主黨先後在國會裏提出建議書，都被執政者反對，認為不適用，致未能成爲事實。至一八八九年，帝國政府因爲國內勞動爭議愈熾愈大，於是在一八九〇年二月五日以後，先後取得奧、比、丹、西、法、意、荷、葡、瑞典、瑞士、挪威和盧森堡等國的同意，於三月十五日開始舉行這個會議。惟是因事前沒有預備，并且沒有國際的信任，沒有什麼成績。關於勞動條約的事項，雖然也有討論，也有決議，但沒有直接的成效，可是他卻提高了國際勞動的興趣；所以在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五年之間，便有許多非公式的勞動大會發生。

一、國際勞動立法會的進行

國際勞動立法會 *Internacia Asocio Por Labora Legadono* 在一九〇〇年成立，頗得柏林會議間接的帮助，其後復得各國政府和各種勞動團體的聲援，所以他雖非公式的機關，他的成效却很大。他在瑞士的巴塞爾設立國際勞動事務所時，發行刊物，把勞動立法消息報告於各國，這就是現在國際勞動局的報告 *Bilteno* 的濫觴。他又遍設各種事務所於各國，以促進勞動立法的發達；又時常召集國際勞動代表大會，從事於勞動立法的討論；後來更得各國學者的努力帮助，居然成功了國際勞動立法的創造者。至一九〇六年，於是有伯爾尼 *Berno* 的國際會議之繼起。

三、伯爾尼第一次國際會議

伯爾尼會議 *Berna Konferenco* 是由這個勞動立法的國際協會直接努力一手創造出來的。他把種種預備好了，才請求瑞士政府召集，在伯爾尼開會。他的成績，就是議決！

(一) 禁止火柴工業使用白磷案 簽約者：德、丹、法、意、荷、瑞士和盧森堡等國；

(二) 禁止婦女夜間工作案 簽約者：德、丹、法、意、奧、匈、比、西、荷、葡、瑞典、瑞士和盧森堡等國。

這兩種條約，批准的國家，後來雖然有先後施行及有未曾實現之分，但是他們實施的效力，到是一樣。渦文的國際勞動

改善諸願書，在這個會議裏面已經大半成功。

四、伯爾尼第二次國際會議

瑞士政府又因勞動之法國際會社的請求，再開第二次國際會議。一九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至廿五日，仍在伯爾尼開會，討論禁止婦女夜間工作和青年婦女的最多勞動時間問題，並且預約在一九一四年九月三日再來成立正式條約。但是可惜到了那個時候，歐戰忽然開始，這個預約因之中止啊！

五、國際勞動立法組織的動機

歐洲，自大戰發生後因為志士的犧牲和蘇俄勞農政策的實現所影響，勞工地位忽然提高，中歐的國家，多是純粹的代表資本階級利益的，所以就非常恐慌起來，而且停戰之後，有善後經營的必要，他們以為如果要恢復歐洲的產業，非極力改善勞動狀況，不足以維持國家的秩序，非激發勞動者的志氣，不是以恢復戰前原狀，想要達到這個地位，非協定勞動立法，很不容易成功。因此和會成立的時候，國際勞動立法的運動就完全成熟了。

六、改善勞動原則的簽可

歐戰停止以後，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和會正式開會。在第二次全權代表大會裏面，便成立了一個委員會。專事研究國際勞動立法保護勞工問題。那個委員會就是 Samuel Campier。他在一九一九年三月廿四日把建議書提出於和會，要求在和約裏面加入國際勞動組織條項，好和國際聯盟規約同時成立，作為國際聯盟規約之一部；因此，後來在和約第十三編內，便有勞動約章的規定。同年九月十日訂定聖日曼和約時，插入改善勞動九個原則，當時和約當事者和承認國際聯盟規約的國家——中國代表也在內——統統都簽可了。改善勞動原則大概如左：

一、勞動不能視作商品或貨物。

二、僱主及僱工，在合法的範圍內，都有平等的集會結社權利。

三、工人所得工資，應酌量其本國情形與其時之狀況，維持其適宜的生活程度。

- 四、一日工作八小時或一週四十八小時的規定，應設法通行。
 - 五、一週之內，至少應有一次二十四小時連續的休息，如事屬可能則以星期日為休息日。
 - 六、廢止兒童勞動及限制幼年勞動，其限制之程度，應使其能繼續求學及發達其體力。
 - 七、男女同工同酬。
 - 八、一國法律所定勞動條件的標準，對於合法旅居的客籍工人，應加以相當的注意，使得享受經濟上平等待遇。
 - 九、各國應設工場監督制度，並使女子參與，以實行其保護工人的法律。
- 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復議決我國勞動時間制。大概如下：

- 一、勞動時間。以每日十小時為原則。
- 二、每星期日休息一天。
- 三、凡工場之使用工人在百人以上者。即得適用工場法。
- 四、外國租界上所有之工場。亦適用此項同樣之時間制。
- 五、速行制定工場法。

(待續)

各國勞動保險制度之研究

「四續」

夢 周

廢疾者之寡婦。五馬克之國庫補金之外。所受² $\frac{1}{10} \times 255 = 25.5$ 馬克。他之第一子於二五馬克之補助金

之外。所受³ $\frac{1}{10} \times 255 = 25.5$ 馬克。即合計 $63 + 40$ 馬克。第二子所受² $\frac{1}{10} \times 255 = 25.5$ 馬克。故遺族總體年金額為 $126 + 8 + 63$

$40 + 63 + 80 = 253$ 馬克。

又如次之例。有孤兒五人。因其已支納一〇〇〇四之保險繳納金。其繳納保險金之父。約在三十六歲死亡。則孤兒年金額如下。

實銀等級

	金額	各孤兒
一	一四七·六〇馬克	約三〇·〇〇馬克
二	一五七·八〇馬克	約三二·〇〇馬克
三	一六五·〇〇馬克	約三三·〇〇馬克
四	一七二·八〇馬克	約三四·〇〇馬克
五	一八〇·〇〇馬克	約三六·〇〇馬克

蓋此設例。則在例外的以高價實銀為基礎。實際大多數之年金其額較少也。寡婦及孤兒保險之制。可為社會立法上良好之現象。此為人人所體稱。且為德帝國社會保險法所規定。有為生計保證之政策。然能極端以最低限度。較為優厚。抑社會強制保險。則為低限的保護。若其自由意思。即從自己的獨立意思。發於自助之力。則可達到以上最高限之保證。遺族保險制度之現狀。庶稱滿足。

至若俄國。則不稱遺族保險。而稱死亡保險。依其一千九百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命令。若被保險者死亡。則其家族之從屬者與其他從屬者。從其死亡之日起。給與遺族年金。然其金額以被保險者所繳納保險金為標準。倘其從屬者一人。則依被保險者繳納保險金給與十分之四。從屬者二人。則依其繳納保險金給與十分之七五。從屬者三人以上。則給與全額。此外為埋葬費。並依被保險者繳納保險金給與年金最少限三十倍。此為俄國遺族保險之大畧也。

(戊)失業保險

失業保險。係勞動者受外來之影響。致工場店舖之倒閉無工可做。予與救濟為目的也。惟其經營困難。亦儘辨別其為救貧事業與保險事業之分界點耳。茲為各國從來實際經營之經過。而考究其異同。約可分為義務的失業保險、任意的失業保險、與勞動者團體的失業保險三種。說明如左。

(一)義務的失業保險 蓋義務的失業保險。其始則由各企業規定各勞動者之義務的保險。後卒不能實現。至一千八九五年。在聖加連市。試以都市為基礎而施設。住於該市日傭實銀能超五法郎者。均使加入此保險。照其實銀額。支納每週

保險金。由雇主支給補助金。經過二月待期後失業五日。則原賃銀多少。每日支結生活補助金。但補助金支給期間。限在六十日。此市施行此種制度。僅在二年。因金庫不能久持。竟致解散。

英國已施行義務的保險。(依一九一一年法律)。此種制度。先從事鑛業，土木業，機械製作業，造船業，運輸具製造業，鑄鐵業等，諸種工業。包含人員約二百五十萬人(即全工業勞動者三分之一)。業主，勞動者，及國家，共同參與。此種失業保險。遍於全國。適當可行。與勞動介紹之制度結合。除特殊工業之外。皆在國家保護之下。然亦有採用同業可任意加入之失業保險。國家對於此種保險組合。給還金額六分之一。組合之給付額。每週超過十二志靈為限。(一志靈即英金二毫半)

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在一週以上者。証明其失業之事實。或証明其確無適當勞動之機會。則每週支給七志靈。一年限十五週。商務局在此支給額中。得伸縮於六志靈至八志靈之間。且得縮短支給期間為十五週以下。被保險之勞動者有以下之一者。則無失業保險之給付請求權。

甲、因同盟罷工或工場倒閉而失業者。

乙、因自己之惡行或無正當理由。故意失職之事由。自失職時至六週間。

丙、身體受處刑之事由。出獄之後。經過六週間。

丁、居住公共建設物之事由。

戊、一時的或繼續的滯留於外國之事由。

繳納保險金五百週以上之勞動者。年齡滿六十歲。依規定原額支給之外。仍發還利息二分半。死亡後，其承繼者，得享此權利。

(二)任意的失業保險 任意的失業保險。一八九三年北來已行此種制度。為公共團體關係之勞動者。雖曾服強制保險繳納金。他的勞動者。則無加入之義務。凡六十歲以下之瑞西勞動居住於該市者。有加入之權利。每月貼付一定價金之票。待期八月。若失業八日。得支給救濟金。獨身者最低一五法郎。有配偶者為二法郎。繼續期間。各期以二月為最

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支給救濟金。

甲、因虛偽，放縱，背信，不服從，而失業之事由。

乙、因賃銀不滿、或同盟罷工、而失業之事由。

丙、無充分理由、又拒所與職務之事由。

格來市對於冬期失業者之保險金庫制度。此種制度。亦屬於任意的失業保險制度。一八九六年。從該市所受補助。為私立之施設。故加入為任意。凡滿十八歲以上勞動之男子。居住該市一年以上。為不能繼續所得者。得加入本金庫。至保險繳納金。學徒每週二十五賓比尼。熟練的勞動者。每週三五賓比尼。其方法採用貼付票。至保險金支納之條件。則要繳納三二或三四週間保險金之後。且為繼續失業三日以上者。支給金額。最初二十日間。則每日二馬克。其他或一馬克。

(三)勞動者團體的失業保險 此種失業保險。初則同盟罷工之際。以保護勞動者為目的。次第改為失業保險。為職工組合等自行組織。凡此種團體所屬之勞動者。有加入該保險之義務。然其加入與否自便。

一九〇一年金達市所行補助組織此種制度後。各都市多數模倣。其性質為勞動者團體。於其所屬人員中之失業者。以與保險之場合。由市區所受補助。白，法，英，和蘭，諾威，丁抹，伊大利，及德等諸國已行之。即在德國。一九〇七年。恩達拉思布爾格，一九〇九年偉爾蘭金及美要爾夏胡盛，一九一〇年夫麗布爾格，均相繼施行。然團體給與此補助金。各國不同。或有限於職業組合者。或有在其他金庫所及者。如和蘭則認失業金庫之自治。丁抹及諾威更以失業金庫看做獨立權利之主體。補助金或應與於金庫。或應直接支給於失業者。即其分配之標準。亦因各國而異。在金達市失業者。則由勞動組合所支給。此種團體勞動者。居住於該市一月以上者方得加入。一年以六十日為限度。一日得支補助金一法郎。

論
述
以上三種制度。各國多行之。至如德國。前有市立強制失業保險之提案。又有現行勞動保險之機關。施行失業保險之提案。至齊亞芝賓爾及賓爾克那二氏提案。欲以之結合同業組合者。亦得多數之同情。反之布盧遠德案。則欲將勞動介

特

論與失業保險結合。此為其特點。亦有一研究之價值焉。

載

綜上觀察。失業保險制度。不取義務的失業保險。則取任意的失業保險。不取任意的失業保險。則取勞動團體的失業保險。三種之外。所謂市立強制失業保險。或利用勞動保險機關而行失業保險。或結合同業組合及結合勞動介紹與失業保險者。皆亦理想的。實難確立。願緩研究之。然除以上種種性質不同。組織亦異。純為獨樹高幟者。則為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即俄歷十一月二十八日）俄國制定之失業保險法也。此種保險法。大要為十六條。依其第一條規定。則極廣汎。「涉於俄國全部。無男女、年齡、家數、國籍、人種之區別。凡人應各種使用之勞動者可適用而得受給金。至其勞動種類。列記為製造業、鑛業、冶金業、交通業、手工業、建築業、商業、農業、林業、漁業、家內工業、人的勞務、自由職業等。」此其範圍無限制。至其第六條規定「失業保險費。悉為僱主負擔」。及其第四條規定。「雖無職業。不失其地位者。及因罷工不得賃銀者。不問其罷工繼續期間之長短。但因賃銀減少。或勞動時間延長而起罷工。予與失業者保險給付。」此種規定。實傾重於勞動者。不得均衡。且過泛濫。未得完密的與公平的。至一九一九年。俄國勞動法典。勝於以前之勞動立法。其中關於失業規定。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一條。與其一九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勞動部令。大畧相同。考其內容。傾於勞動者如此之甚。且無一定限制。令僱主難堪。忖此情形。實因當時過激派在十月革命後。掌握政權。藉以增長勞動者之勢力。較德英等國之失業保險制度。實大不相同也。故卒不特不能救濟勞動者。反增多勞動者之失業。後此制度。僅有通則。無以實行也。（待續）



特
載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黃副主席元彬

出席 王委員人驊 高委員廷梓 詹委員功桂 戴委員時熙 史委員尙寬 黃秘書澤偉

所在地 廣東農工廳

時日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紀錄 張言如

(一)黃副主席元彬報告。朱委員公準向本會提出辭職。現擬請陶安同志担任。陶同志前在南京曾任勞工法起草會員。待馬廳長館假後再行函聘。

(二)黃副主席元彬報告。第三編第一章工會。經由本人起草。因印刷未就。今日不能提出討論。容日分送各委員先為一度之研究。以便開會討論。但由全體委員共同審查。抑指定小組委員審查。戴委員時熙謂凡本會委員均負審查之責。不須指定何人專責審查。(議決)通過。

(三)黃副主席元彬提議。本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例開常會。擬先審查工會一章。近來被解散之工會。紛紛向農工廳及其他機關要求恢復。但政治分會不准恢復。因此本會對於工會一章。應儘先審查。以便早日呈請政治分會頒佈施行。農工行政。方有所依據。

(四)戴委員時熙提議。各章之起草。除工會章有特殊情形經黃副主席起草外。應先擬定草案大綱。提出討論。再擬條文。較為妥善。(議決)通過。

(五)戴委員時熙提議。現在有兩個問題須提出請衆討論者。(一)工資問題。就中最低工資應如何規定。(二)時間問題。是否採用八小時制。黃副主席答復謂。現在農工廳現正着手調查一般工人之家庭生活狀況及其他關於工資時間各種資料。將來調查結果。自可提供本會參考。想此問題不難解決也。

(六)高委員廷梓提議。第四編勞動保護。非先調查工廠之內容。實不易着手起草。而調查又非短促時日所能竣事。以鄙意度之。最少要一年以上。是以頗覺困難。因提出請衆討論。史委員尙寬主張改該編之第一章工廠設備為勞動衛生。第二章工廠管理為勞動安全。其理由謂。勞動之保護。不外此二者。本編既不易着手起草。不妨提出其重要者

先付討論。王委員人驊主張先定原則。黃副主席謂工廠之衛生安全。農工廳亦已制定調查表。從事調查。在調查未竣以前。請高詹兩委員担任第三編勞動組織之第三章同業會及第三章勞資協會兩章。至第四編勞動保護將來再行分配。

(七)史委員尙寬提議。擬請農工廳函致沙面日本總領事。轉日本工商省農林省法制局社會局。徵求社會立法就中勞動立法。以供本會之參攷。(議決)通過。即由黃副主席在農工廳飭科辦理。

(八)高委員廷梓提議。第五編勞動訴訟第二章裁判應刪除。其理由謂現在之勞資糾紛。大半係團體與團體之糾紛。而個人與個人之糾紛甚少。團體與團體之糾紛。先付調解。調解不行。即付仲裁。似無另立裁判之必要。黃副主席發表意見。謂此與第三編第一章工會甚為密切。而工會章已採用新西蘭制對禁止罷工。應求救濟於訴訟。故訴訟編之立法精神。應在關係勞動者訴于罷工所得之利益而以平和手段得之一點。但此亦屬團體糾紛。照現在實情。每有個人糾紛多有投訴所屬工會轉行呈請救濟者。故雖屬個人糾紛。不妨求解決于仲裁。本諸此旨。本席對於取消第二章裁判。亦甚贊同。但第三章仲裁。究竟用二級制。抑用三級制。史委員尙寬主張二級制。以縣市仲裁為第一級。以省仲裁為第二級。不須中央仲裁。致失敏速之效。(議決)通過。

本廳廣州市工會常備調查員經費起支日期

咨廣東財政廳廳長馮

為咨行事。敝廳日前擬增設工會常備調查員每月追加調查經費八百式十五元一案。業經呈奉省政府會議議決照准飭知有案。除運於三月十日分別派委并將派定各調查員姓名開列呈報外。查常備調查員每月追加經費八百式十五元。係由本年三月十日起領支。相應咨請貴廳查照。希為照撥。足紓公誼。此致。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飭令依期檢送調查統計等資料之通令

分令各縣市農工特派員

爲令遵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四八號令開。現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第六式號令開。本分會爲籌劃政治之設計及建設事業之實行。特決議組織建設委員會。分延專門人材。從事研究。以期切實可行。現將籌備就緒。不日成立。此後凡有該會向各機關調取各項調查統計資料及出版圖書等類。務須依照檢送。毋得違延貽誤。是所至要。爲此通令遵照辦理。并轉行各屬各機關各縣市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及分飭外。合就通行。爲此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特派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奉令協緝廣九站反動兇手之通令

分令各縣市農工特派員

爲通令事。現奉廣東省政府農字第九六號令開。案據建設廳長吳鐵城呈稱。案據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葉家駿呈稱。竊查本路大沙頭站脚夫姚鉅投承接辦被起落貨工人強奪工作一案。業經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令飭廣州市公安局派警將反動工人驅逐。并保護承商姚鉅復工在案。現據承商投稱。奪工期內。損失不貲。懇將牌費酌減。以恤商艱。并將反動工人兇手盧珍盧豐盧滿劉廷溪等四名開列。請予緝兇嚴究。等情到局。當經飭行車務課酌議核減牌費。以憑核奪去後。茲據復稱。查大沙頭站脚夫。被起落貨工人搶奪工作。係由本年一月三十一日迄貳月八日共計九天。此九日中。所有該站脚費。已由起落貨工人收去。所有九日期內牌費。應向攬奪工作之工人追收。惟已各鳥獸散。無從收取。若令該商全無收入。照繳牌費。似非體恤商艱之道。查該商月繳牌費伍百貳拾陸元。擬于停工期內酌減牌費壹百五十元。由下月牌費扣除。等情前來。當查該課所擬。尙屬平允。自可准予辦理。至于該行覓之盧珍等四名。攬奪他人工作。及欠繳本局牌費。應請轉呈通令緝查歸案訊辦。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通令各屬所機關緝獲反動工人兇手盧珍盧豐盧滿劉廷溪等。解案懲辦。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反動工人盧珍等。既係攬奪他人工作。尤復欠繳牌費。殊屬不法已極。除批准緝究及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特派員即便遵照協緝解辦。切切此令。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發送植樹運動宣傳大綱之通令

中山
汕頭農工特派員
江門
各領袖工會

為令飭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七九號令開。現准廣東各界植樹運動大會函送植樹宣傳大綱三百張。希為分發等由。應即通行分發。除函復分飭外。合就通行。為此令仰即便遵照。刻速轉行分發。切切此令。等因。并發宣傳大綱式十張到廳奉此。除分飭外。合將宣傳大綱紙令發。仰該特派員即便遵照廣為宣傳。屆時并踴躍參加植樹運動。毋稍玩忽。切切此令。計發宣傳大綱紙。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徵集勞動立法資料

函沙面日本總領事

逕啓者。敝廳現因附設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編製勞動法典草案。擬徵集材料。以資借鏡。聞貴國商工省農林省法制局社會局四省局內之社會立法。就中勞動之法。資料宏富。相應函達貴總領事。轉向各省局搜集。擲寄敝廳。以資參考。足緝邦誼。此致。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統計

最近農產物價指數

本廳統計科所編製之農產物價指數，向係取材於嶺南大學之農事月刊，嗣因南大風潮，農事月刊輟版，此項指數因亦中斷，今幸南大風潮平息，該月刊繼續發行，故本科繼續編製此項指數，茲先將十六年一月份與二月份之指數比較列表如左，

一月份農產物價指數之比較

類別	農產物價指數		一月份與二月份之比較
	一月份	二月份	
米類	一一四、五	一一六、六	漲高百分之二、一
油類	一〇二、五	一一〇、三	漲高百分之七、八
菜類	八九、五	八三、八	低落百分之五、七
豆類	一四九、五	一六九、七	漲高百分之二〇、二
畜類	一〇一、二	九八、七	低落百分之二、五
糖類	八七、五	六五、二	低落百分之二二、三
果類	九六、七	一〇一、九	漲高百分之五、二
絲類	五一、五	六九、〇	漲高百分之一八、五
總平均	九六、〇	九一、七	低落百分之四、三

十七年二月份廣州批發物價指數

茲將本廳統計科所編製二月份廣州批發物價指數及其與一月份比較情形列表如左，
 一、甲、廣州批發物價指數——二月份與一月份之比較表

類 別	物 價 指 數		二月份與一月份之比較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米 類	一七九、六	一八七、八	高百分之八、二
其他食品類	一七九、八	一七七、六	低百分之二、二
衣 料 類	一四七、五	一四〇、八	低百分之六、七
燃 料 類	二一四、九	二一七、五	高百分之二、六
金屬及建築料類	一八一、一	一八〇、〇	低百分之二、一
雜 項 類	一八六、〇	一六七、八	低百分之〇、二
總 平 均	一七三、五	一七一、六	低百分之二、九
銀圓購買力	五七、六	五八、三	高百分之〇、七

右表所列二月份與一月份各類物價指數之比較，計高漲者二類，低落者四類，其總平均指數亦示低落，而銀圓購買

百分比	總計	雜項類	金屬及建築料類	燃料類	衣料類	其他食品類	米類	類別	各類物價漲落物品數				說明	
									起價物數	跌價物數	平價物數	無可比較物數		
三三三	六八	八	一五	六	九	一七	一三							
四一	八四	五	一七	七	二五	二九	一							
二二二	四四	七	八	一	九	一七	二							
四	九	二	一	〇	〇	二	四							
一〇〇	二〇五	二二	四一	一四	四三	六五	二〇							
言	無此物品	品而具月	月有此物	物品或上	上月無此	此物品而	無可比較							

乙、二月份與一月份各類物價漲落比較表

力則成反比例而呈升高之現象，生活程度因之較為平穩，斯誠社會經濟之好現象也，惟查米類之所以高漲至百分之八、三者，因本地米每年產量，祇能供給本地四個月之銷費，故每年自十一月至翌年六月間多賴輸入外米，以為接濟，而於此八個月期間，若輸入米額供過於求，本地米產額雖減，其價格亦不能高漲，惟本年二月份間由安運輸入米額絕少，故安運米價畧高，而本地米價亦因求過於供，隨之高漲，此二月份之米類指數所以較一月份高至百分之八、二也，至衣料類之數指所以低至百分之六、七者，則因土布充塞，洋布復源源而來，加以絨類又值滯消，以故價格低落，而其指數遂呈減殺之象，其餘各種指數，高低不一，然相差之程度甚微，故其理由亦畧而不及耳、

廣州市戲服頭盔顧繡工會工資指數表

工 作 年 份	單 名 稱 位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幾何平均
		工 值	比 價	工 值	比 價	工 值	比 價	
民國元年	月	15.50	100.0	9.50	100.0	4.50	100.0	100.0
民國二年	月	15.50	100.0	9.50	100.0	4.50	100.0	100.0
民國三年	月	15.50	100.0	9.50	100.0	4.50	100.0	100.0
民國四年	月	15.50	100.0	9.50	100.0	4.50	100.0	100.0
民國五年	月	15.50	100.0	9.50	100.0	4.50	100.0	100.0
民國六年	月	17.50	112.9	11.50	121.1	5.50	122.2	118.7
民國七年	月	17.50	112.9	11.50	121.1	5.50	122.2	118.7
民國八年	月	17.50	112.9	11.50	121.1	5.50	122.2	118.7
民國九年	月	17.50	112.9	11.50	121.1	5.50	122.2	118.7
民國十年	月	17.50	112.9	11.50	121.1	5.50	122.2	118.7
民國十一年	月	17.50	112.9	11.50	121.1	5.50	122.2	118.7
民國十二年	月	17.50	112.9	11.50	121.1	5.50	122.2	118.7
民國十三年	月	17.50	112.9	11.50	121.1	5.50	122.2	118.7
民國十四年	月	17.50	112.9	11.50	121.1	5.50	122.2	118.7
民國十五年	月	22.50	145.2	14.50	152.6	7.50	166.7	154.6
民國十六年	月	25.50	164.5	17.50	184.2	9.50	211.1	185.6
說 明		以民國二年為基本年令其等於100						

要 牘

碍難派員出席省黨部組織工會審

查委員會之理由

函廣東省黨部工商運動委員會

逕復者，現准大函，以議決關於已解散與未解散各工會，由貴會及敵廳等共同組織審查委員會，請派員出席等由，本可照辦，惟查關於已未解散各工會案，前經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第八十貳次會議議決，在勞動法典未經公佈以前，已解散之工會應暫緩恢復，函飭敝廳遵辦有案，貴科組織審查委員會，函囑派員出席，似難照辦，以免抵觸，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十七年叁月六日

查辦瓊山縣屬各農工團體案

函瓊山縣黨部改組委員會

逕復者，現准咨開，關於瓊山縣屬各農會改組委員及各工會籌行委員，多有自稱左派，暗中活動，對於會務進行，

多不負責，咨請早定辦法，以免影響農工運動而利務黨進行，等由准此，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各農工會，多有附逆嫌疑，故對於各工會均須一律暫行停止立案，而各農會亦經通令一律停止活動，聽候本廳頒佈農會新章，從新分別嚴密改組在案，准咨前由，除即令行瓊山縣長，將縣屬各農工會切實查明，如確有反動及附逆行為，即嚴行解散具報外，相應函復，希為查照為荷，此致，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查辦海口各農工團體案

函海口黨部改組委員會

逕復者，現准大函，請將海口市各反動及附逆之農工團體嚴行解散，以維黨國，而利農工進行，等由准此，當經密令海口市市長，剋日切實查明，分別解散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十七年叁月十日

函解訛辦偽造議案訪員區熙若

函廣州市公安局局長鄧

逕啓者，本月十六日，據廣州市警察第九區二分署解到誤登新聞案人區熙若一名，原告人李棠一名，訊據李棠供稱，年三十歲，東莞縣人，現充廣東總工會常務委員，昨日香港華字日報登載總工會派代表赴寧之會議一則，查係區熙若故意挑撥離間，偽造議案，實欲使敵會與政府生惡感，請嚴辦等供，又據區熙若供稱，現年叁十式歲，新會縣人，現充本市共和報訪員，并担任華字日報專訪，該段新聞，係我寄稿，但當時係總工會陳耀南易元所說，是以有聞必錄，如以為不合，可付函更正等供，查本案關於偽造議案，意圖挑撥惡感，似于地方公安有碍，除飭總工會委員李棠自行到案候訊外，相應將區熙若一名，連同抄錄總工會原呈一扣，供單式張，備文函送貴局，請煩查收收訛辦，并請印給收據回銷，致緝公誼，此致，十七年叁月十七日

維持屈臣氏汽水廠梁祥等工作

函英總領事暨約翰

逕啓者，頃接大函，以屈臣氏散工張炳等九人威嚇該公司

長工梁祥等叁人，以致工作與行動均不得自由，請予保護，并飭機器工會第一分會不得法外干涉，等由准此，除令機器工會第一分會嚴行制止張炳等不得任情威嚇，節外生枝，以免糾紛外，相應函復貴總領事查照，轉知屈臣氏司理人并梁祥等叁人照常工作為荷，此復，並頌時祺，十七年叁月十七日

准予飭團保護耕作

令南海縣縣長

為令飭事，現據該縣三江司高寮鄉民葉樞呈稱，既奉准解散農會，續請行縣轉飭民團一體保護，等情到廳，查所請係為維持治安保護耕作起見，應予照准，除批示外，合將副呈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毋違，此令，十七年叁月八日

再飭妥辦市橋煙絲行糾紛

令番禺縣縣長

為令遵事，現准中國國民黨番禺第九區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韓殿鏞函稱，逕啓者，現據番禺市橋煙絲工會呈稱，所有職員會員，被東家行懷安堂聯合，同時無故開除，計真泰開除二人，和興開除二人，茂昌瑞開怡蘭榮昌各號均開

除一人，且由別處僱來未入會工人多人，分派各號攪奪工作，且聲稱前此工商訂約無效，又認陷敵會爲反動等語，竊備敵會於去歲四月間，曾兩次罷工，均蒙貴區仲裁，經工商兩方簽約有據，今惡東背約違章，任意推翻原案，實欲制我工人死命，爲此懇請貴區，轉達上峯援助勞工，俾敵會同人不至全行失業，實叨公便等情前來，案查市橋烟絲工商糾紛，前經敵區調解兩次，互訂條約維持，將及一年，今該東家方面，竟同時無故紛辭工人，且補僱非工人之工人，顯屬有意爲難，節經敵區開會，勸令東家方面遷就，亦無效果，迫得據情轉達，尙懇貴廳迅賜澈查究辦，俾工人不至失業，實叨公便，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查明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十七年三月八日

政治分會辦理梧州罷工津貼案之

議決

令省港罷工改組委員會

爲令知事，現准廣州財政廳第零六八號咨開，現准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秘書處函開，據呈關於省港罷工改組委員會請發給梧州罷工工友津貼及伙食一案，當經本會第八十叁次會議議決照汕頭成案辦理，相應錄案函復，希煩查照辦理

，并轉全省罷工改組委員會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汕頭成案，係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以當時未經報名代領，所請碍難照准，等因，現在梧州罷工津貼，經奉議決照汕頭成案辦理，自應遵辦，准函前由，相應咨請貴廳，即希查照轉飭省港罷工改組委員會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十七年叁月八日

汕頭市區留用嶺東輪渡船務總工

會電輪案

令汕頭市市長

爲令遵事，現據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陳述經等呈稱，竊職會現據所屬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呈稱，爲呈請轉呈列憲嚴令發還事，竊屬會有自置電船一艘，因葉賀逆軍寇汕時，守輪工人恐被危害，相率避去，該輪爲本市第五區警署所收留，旋因逆氛肅清，經屬會函達公安局發還，經王前局長准許，正擬領回間，詎料市長蕭冠英突令公安局暫緩放還，延詞須再查明確，潮屬會電船字號船內標幟種種証據完全，經王前局長查明確實，本毋須再候查明，且何以自去年至今尙未查明放還，顯係意圖霸佔，迫得將汕頭市長蕭冠英意圖霸佔屬會之電輪緣由呈

要

續

明，請乞鈞會察核，轉呈列憲嚴令市政廳長將屬會電輪即日發還，以便應用而重物權，等情前來，查該會自置之電輪，係因葉賀逆軍犯汕，守輪工人相率避去，致該輪為第五區收留，旋經王前局長查明准許撥還，乃蕭冠英以市長名義令公安局暫緩發還，姑無論有無蓄意霸佔，但以調查數月尙不發還，不是故意留難，足見辦公腐敗，當此黨治之下，斷不容有此等糊塗官吏存在，勢得據情呈請鈞廳，嚴令汕頭市政廳長，迅將該會電輪即日發還，以重物權，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仰候令行汕頭市政廳查明秉公辦理可也，此批在詞，除印發外，為此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明，如果所稱屬實，應即發還，以重物權而恤商艱，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毋違，此令，十七年三月十日

查辦三水屠業勞資糾紛案

令三水縣縣長

為令遵事，現據三水縣屬西南屠業牲口燒臘行同安堂馮首友昌店等代表人游錦呈稱，竊敵屠業牲口燒臘行同安堂向來習慣，僱用工友，按月計薪，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與三水全屬屠業牲口燒臘工會籌備處互立條件五項，彼此收執，敵行初以該工會尙在籌備，本不能承認各條，奈是時工勢

勢力澎湃，聚眾逼挾，無可如何，今該工會不其，已被解散，現該工會元和隆店伴潘昭等，自行告退，或僱用期滿，或違犯舖規，無補薪金之可言，迫得抄粘互立條件及元和隆店伴潘昭等自行告退各情，具呈鈞廳察核，懇請令行三水縣長飭區維持，以免生端，查本年一月十八日奉鈞廳第八號批三水縣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內聲明，但工商立約，係在未頒定六項辦法以前，不能推翻舊約，又本年式月廿日奉鈞廳第二二七號批三水縣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內聲明，至已解散工會及違法職員，理應不能享受第四項保留職業之條，今潘昭等乃竟聽人唆擺，又恃有外行工友援助，聚眾要索，逼補薪金，情實難堪等情據此，查三水屠業牲口燒臘行工商互訂條件，有僱用期滿或違反舖規及自行告退者，均不得索補工金，如係無故開除，則補回工金兩個月作了，據呈各節，究竟實情若何，除批發外，合將潘昭等告退情形，另抄連同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明，分別辦理，此令，潘昭等告退情形另抄隨發，十七年三月十日

查辦汕頭嶺東建築行工資糾紛案

令汕頭市農工特派員

為令遵事，迭據廣東總工會嶺東建築總工會及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執行委員會郵電呈稱，竊職會現據木業部工友

李珍記呈稱，呈為呈請事，竊工人與人和公司建築第一市場，人和公司因中間缺乏材料，以致暫行停工，當經雙方訂約，補工一百五十元，後又因總商會未發補價，故人和公司向總商會罷工，及罷工解決，總商會津貼該公司損失一千六百餘元，工人在罷工期內八十四天，損失伙食大洋一百七十六元四角，總商會既經津貼人和公司，而人和公司自應照為津貼工人，乃人和公司意存梟吞，以致糾紛，業經呈請市黨部農工部召集二次仲裁，關於補工判決，雙方各虧一半，人和公司應補工人七十五元，關於向商會罷工津貼伙食，則因人和公司一味拒絕，終無結果而散會，市農工部再召集第三次仲裁，該人和公司曾狡詐異常，陽奉陰違，目無黨紀，囑控市廳，指為中途停工勒索，市廳傳雙方對訊，始知捏控，然市廳只判補工七十五元，對於人和公司向總商會罷工損失則無解決，全案亦以虛懸，昨忽接市廳着令工人三天內復工，不勝詫異，伏思補工既為雙方同意訂約，何得推翻，而津貼伙食，人和公司既得總商會之津貼，則人和公司自應津貼，其理至明，乃竟不服市黨部之仲裁于前，又復囑請市廳於後，殊屬刁狡已極，目無黨紀，理合呈請鈞會准予維持，等情前來，當經職會各部聯席會議討論，僉以人和公司既証約於前，何得任

意推翻，復經市黨部三次仲裁，未及了結而再囑控，而無法解決全案，反飭區保護復工，究係何種法理，職會督率五萬餘工友，予以援助等議在案，除呈請湖梅守備司令部外，理合呈請鈞廳准予制止汕頭市政廳公安局，勿予嚴警追挾，并飭汕頭市農工特派員召集仲裁，以免發生重大糾紛，實叨公便，等呈據此，查該工會所呈各節，是否實情，該人和公司因缺乏材料停工時，有無與該工會訂立補工條約，人和公司向總商會罷工時，有無與該工人訂立補回罷工津貼費，汕頭市政廳緣何着令工人於三天內復工，據呈前情，皆為應考慮之點，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查明妥為辦理，并應極力防止發生糾紛，俾維治安而免工商交困，仍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報察核，此令，十七年三月十日

查辦惠陽藥材工會滋擾案

令惠陽縣縣長

為令飭事，現據惠陽縣商會會長夏銘鐘等呈稱，竊敝會現據惠陽藥材行保生堂等二十三號聯行投稱，為違令騷擾，藉會斂財，乞轉呈令迅賜制止，以保公安而杜亂萌事，竊商等在惠陽做藥材行生理，頗年以來，土匪猖獗，河道梗塞，購運維艱，商業日形凋敝，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羊

垣共黨煽亂，焚劫殺掠，間接受其害者，莫如惠州，商等痛定思痛，無日不防共黨煽惑工人，以致藉端騷擾，阻碍商業，幸我革命政府燭照奸謀，續行清黨，凡一切工會對子未經入會者，不得再行加入，不料惠州生熟藥丸散工會執委李紹容練鳳等違背省政府命令，凡未經入會者，每人勒索入會費拾元至式拾元之譜，即如敝行濟和堂雜役藍杏鈔于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舊歷正月初四日，被該執委勒索入會費拾元，有收條為據，又保生堂工人嚴權，上年未入會，該執委要勒索入會費式拾元，勒索不遂，忽于二月十一十二等日即舊歷正月二十廿一等日，糾衆到保生堂滋鬧，酷勒店東代出入會費，當時店東祇得暫避其兇，二月十九二十等日即舊歷正月廿八廿九等日，又復糾衆到店騷擾，愈鬧愈兇，難保無共黨從中挑撥，希圖封鎖商店，妨害治安演出廣州市共黨第二之慘劇，似此執委執軌行爲，則是有入會費二十元雖附共工人所必容，無入會費二十元雖清白工人所必黜，僱用工人，東家毫無權限，一任工會把持，厝火積薪，將奈之何，迫得聯蓋圖章，請貴會據情轉呈廣東農工廳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明嚴令制止，并飭拘辦爲首滋事之人，以恤商難而杜亂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近來地方多故，商業凋殘，幸勞資得免糾紛，故

市肆尙無騷擾，今該藥材行工人竟發生藉會苛勒騷擾商店事情，誠恐愈鬥愈兇，于治安不無影響，爲此據情轉請鈞廳，伏乞察核嚴令制止，以維商艱，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工人入會，有自由權，工會不能加以強迫，該惠州生熟藥丸散工會勒索工人入會費已屬不合，況收至十元或廿元之多，置勞工困苦于不顧，尤爲藉會斂財，該商會所呈各節，如果非虛，殊屬不法，據呈前情，除批復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查明嚴行制止，以免騷擾而保公安，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毋違切切，此令，十七年三月十日

飭令解散和平縣屬搗亂工會

令和平縣縣長朱震

爲令遵事，現奉省政府農字第八十二號令開，現據和平縣齊日日電，請將和平青年團及搗亂工會解散查究，并將和平工友籌備員張警鐘等撤辦以遏亂萌，等情前來，當批齊電悉，該青年團行動言論，既與共黨相表裏，應即解散，以遏亂萌，至各搗亂工會，候行農工廳查明解散可也，仰即知照，此批在卷，除批示及原電已據分送有案毋庸抄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查明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事前據該縣長具呈及齊日日電到廳，當以該縣屬各工會如

果查明確有共黨暗中活動，自應執行解散，如係純正，并無反動嫌疑，亦應分別保留，候函該縣黨部切實查明，會同該縣長分別辦理可也，此批，等詞批復，并函達該縣黨部在案，茲奉令前因，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十七年叁月十日

飭三路局呈報該路工會訂立條件

之通令

粵漢
令廣九鐵路局局長
廣三

爲令飭事，查本廳前以各工會與各機關或廠店所訂立之條件，每每不得其平，業經佈告及通令各工會一律將條件全文抄錄，呈繳審查在案，惟該路工會，現尙未據遵將條件繳呈，無從審查，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尅日將從前與工會簽訂之條件，全文抄錄，呈繳來廳，以憑審核，勿稍遲延，切切此令，十七年三月十日

再飭妥辦順德鮮果水貨鹹甜雜貨

工會勒收月費

令順德縣縣長

爲令遵事，現准廣東省黨部工商運動委員會函開，以據順

德縣商民協會大頁分會呈爲鮮果水貨鹹甜雜貨工會同體育隊勒收瓜菜艇月費，毆傷會員，懇將該工會解散等情，函請查明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順德縣商民協會大頁市分會執行委員會以前情具呈前來，即經令行該縣長迅速查明嚴令制止，秉公辦理，具報在案，惟至今日久，尙未據該縣長將辦理情形呈復，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再令仰該縣長迅速前令將此案糾紛事實，詳細查明，妥協具報，毋再遲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十七年叁月十日

再飭妥辦佛山糕粉行糾紛案

令南海縣縣長

爲令飭事，現據佛山糕粉行聯慎堂代表梁權呈請解散佛山磨製糕粉工會，俾商行得以解除束縛，稍延垂絕之生機，等情前來，當批呈悉所稱各節，如艱非虛，殊屬不合，仰候令行南海縣查明分別妥辦可也，此批在詞，除印發外，合將副呈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查明，分別妥辦具報毋違，此令，副呈隨發，十七年叁月十日

查辦高要縣民農團糾紛案

令高要縣縣長

要

願

為令飭事，現據該縣屬第四區下龍灣村耆民伍端江呈稱，無辜被累，農民失業，呈請飭縣查明，迅予分別開釋保護，等情前來，當批呈悉，伍東華等究竟有無不法情弊，及因何被押，候行高要縣長訊查明確，分利辦理具報，仰即知照，此批在詞，除揭示外，合將副呈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尅日訊查明確分別辦理具報，切切此令，叁月十日

人安堂與工人因年初二案糾紛之

判決

令 陳梓榮
人安堂

為令遵事，案查陳梓榮控告人安堂李明甫年初二開除工人不補薪金一案，經本廳迭次傳集雙方訊問，呈詞各執，以致案懸未結，茲由廳派員詳為調查，旋據復稱，到各處詳查，俱與陳梓榮所稱無異，再到人安堂調查，據李明（即李明甫）稱陳梓榮自行辭工，不是開除，惟據該店店伴稱，凡年初二開除工人之例，如全舖店伴用回者，則在初二早飯後當眾挽留，如有店伴去留者，則分個通知，今人安堂東不當眾挽留，而於飯後分個上樓通知，觀此情形，實乃店東開除無異，等情呈復據此，查該陳梓榮確為人安堂

開除無疑，應着照政治分會解決工商糾紛辦法之第三項辦理，由人安堂補回陳梓榮工金一月作了，為此令仰該人安堂照補遵辦可也，此令，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椰子檳榔行勞資糾紛案之判決

令 椰子檳榔工
東行協益堂代表李柏等

為令遵事，案據該椰子檳榔東行符卓等呈稱，以案經日久，未蒙決定，懇請迅賜傳集訊結，以惠勞工，等情前來，迭經本廳傳集數次，詎東行屢不能如期到案，以致案懸莫結，殊非工商之益，自應酌理衡情，根據政治分會解決工商糾紛條例之第三次辦法判斷，由商號補回開除工人薪金一月，作為了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椰子檳榔東行協益堂代表李柏等即便遵照，轉飭各商號知照辦理，毋稍違背，致滋糾紛，切切此令，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米舩行勞資糾紛案之判決

令 米舩船失業工人
米舩行六合堂值理陸幹庭

為令遵事，案查米舩行各商號控告船伴罷工無理索補一案，經本廳迭傳集雙方訊問，惟該行商屢不出席，又經本廳

令行該行東，須依時出席，聽候調處，詎該行商又復遊歷，致案懸日久，無從了結，本廳自應改查雙方狀況持平判斷：凡各被開除工人，應由該商號補給薪金一月，如該工人日前有向船東支過薪金原領者，准其抵扣，如支過而未及原領數者，應照數補足，除分令該米船行六合堂外，為此令仰該失業工人向各該商號領補遊辦可也，毋違，此令，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再令查辦羅君瑞等冒名收費案

令順德縣縣長吳熾昌

竊令飭事，現據具呈人羅君瑞等呈為維持營業，因公被誣，謹分叙縣批請求察核飭縣銷案等情前來，查此案該民羅君瑞等前據該縣長查復委係冒用名義，勒收保護費前來，經批飭嚴密拿辦具報，嗣據該縣第一區九圍羅五沙農民協會改組委員郭兆年等來呈，亦經令行該縣長切實查核辦理具報各在案，現據來呈，除批示外，合將副呈令發，仰即遵照先令行事理，切實查明妥辦具報，毋違延切切，此令，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調處紗綢布疋行年初二糾紛案之

判決

分令紗綢布疋失業工人李礎立等
商會公會

為令遵事，案查廣州市紗綢布疋失業工人李礎立等控告紗綢布疋各商店年初二開除工人不補薪金一案，經本廳迭傳集雙方訊問，據工人方面稱，本年紗綢布疋各商店開除工人，俱不依照政治分會頒佈解決工商糾紛條例辦理，請飭該行商人照辦，又據商人方面稱，年來生意冷淡異常，計本行商店共二百餘家，今受虧折而縮小營業者，亦二十家，故開除工人，實多千往年，且該工會有附逆行為，經公安局查封，現警察第九區署迭破獲共黨機關，亦有該前工會之人，至現被開除者，其是否逆黨，尙未得知，若萬一誤補伙食薪金，則不獨商人之不甘，抑且助政府獎逆，基上兩點理由，不能遵辦，若謂工人生活困苦，不欲完全失其希望，亦願酌補二十天，以示體恤工人等情，再由本廳派員詳作調查，旋據復稱，情同前情，本廳據此，查該工會確有不肖份子參加共亂，但李礎立等未經明令通緝，與本廳一月份頒發解決工商糾紛兩項辦法第二項并無衝突，自應援案辦理，惟該行商店去年虧折，至歇業或縮小營業者，亦屬實情，本廳酌量衡情，雙方顧及，爰為公判，凡紗綢布疋各商店，如有開除工人者，一律補給薪金一

月，作爲了結，爲此令仰該店失業工人李健立等，向各該商店請領補給，商業公會，即便轉知各遵照辦理可也，毋違，此令，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飭卽妥辦澄海縣工支會案

令汕頭市農工特派員尤永增

爲令道事，現據澄海縣民協會包餅分會代電稱，澄海支會工賊蔡驚蔡子隱等，作惡橫行，經屬會據實呈控，蒙農工廳令澄海縣卽將該工友會解散，殊料縣長張大猷擱置不理，不知受該會如何運動，擬將解散命令改爲改組，該惡等有恃無恐，連口變本加厲，據禁外砂鄉人王利天，飛刑勒贖，毀搶容真閣影館，並將館主謝進喜毒毆酷禁，以致人心惶駭，似此違抗功令，庇縱工賊，叩乞迅電勸令照案將工支會解散，以重功令，而維治安，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當批代電悉，查此事前據分會具呈到廳，業經令行澄海縣查明妥辦具報去後，旋據該縣長查復屬實前來，又經批令將該工支會執行解散，並函請省黨部將該縣黨部委員蔡驚等查辦在案，現擬呈前情，究竟是否屬實，有無別情，仰候令行汕頭市農工特派員澈查明白，會縣照案執行可也，惟據分呈，仍候各上級機關批示祇遵，此批在詞，除批發外，仰該員卽便遵照查明妥辦具報，此令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制止石龍市革履工會額外征抽

令石龍市政廳市長

爲令飭事，現據石龍市牛皮商店廣隆泰等呈稱，該市革履工會，強暴征抽，制止商人販運，等情前來，當批呈粘均悉，據稱該會額外征抽，及在車站貨渡搜檢商人運等貨情，如果屬實，殊爲不合，候令行石龍市市長查明制止，卽知照，此批在詞印發外，令行令仰該市長卽便遵照批開事理具復，切切此令，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倫寶堂產業不准撤封

令倫寶堂值理張民等

爲令知事，前據該值理等具呈到廳，以無辜株連，請明令撤封一案，當經函達廣州市公安局查明核辦在案，現准函復，查第三甫高第坊第一號門牌已解散倫寶堂紙業工會會址，前經飭據該管第七區三分署查明，係屬該工會自置產業，當卽令飭照舊釘封，俟案核明呈請處置在案，現該倫寶堂值理張民所請，將該會址發還，自難准予照辦，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值理等卽便知照，此令，十年三月十七日

飭令解散佛顏料總工會佛山分會

令南海縣縣長

為令飭事，現據佛山自製硯礮行五雲堂代表劉康佛山紗紙顏料行源順堂代表陳佐朝呈，請將省佛顏料總工會佛山分會解散等情前來，除批示外，查該省佛顏料總工會因有附逆嫌疑，業經廣州市公安局執行解散，則該佛山分會自不能繼續存在，合將副呈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立將該分會解散具報，毋違切切，此令，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查辦汕頭布紙業工會搗亂份子案

批汕頭市商民協會

呈悉，仰候行汕市農工特派員查明辦理可也，此批，十七年三月八日

高要縣呈報解散縣屬反動工會情形

形

批兼高要縣縣長李炯

呈悉，此批，十七年三月八日

廣東總工會澄海支會呈請收回解散成命應毋庸議

批廣東總工會澄海支會

批廣東總工會澄海支會

詭日代電悉，查該會蔡子隱等勾結縣黨部蔡鰲等多人，任意勒收建築費及勸捐體育費，稍有異議，即舊槍恫嚇，或拘禁商人一案，既經澄海縣縣長查明屬實，呈復到廳，即此藉會營私，任性妄為，固為地方之大患，抑亦非設立工會之本旨，自應先將該會執行解散，俟反動份子肅清後，再行嚴密改組，業經一面飭縣將該會解散，一面函請省黨部將該縣黨部委員蔡鰲等查辦在案，現呈請收回解散成命，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十七年三月十日

飭令解散三水煙絲分會

批三水業烟公會泰運堂

呈悉，查廣州工人代表會屬會，前經通令各縣市長執行解散有案，三水煙絲分會，既隸屬於工代會，而其會內份子梁弁南等，竟敢把持煽惑，常有強暴行為，殊屬不法已極，仰候令行三水縣長查明，嚴行解散，此批，十七年三月十日

呈復解散陳村革工聯會情形

批陳村市政籌備專員司徒佈

呈悉，此批，十七年三月十日

顏料工會佛山分會年初二案糾紛

之了結

批省佛顧料總工會佛山分會

呈悉，應准銷案，此批，十七年三月十日

土洋眼鏡廣陞順昌等號年初二案

在外解決

批廣州市土洋眼鏡工會代表何培厚

呈悉，如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十七年三月十日，

呈復解散煙絲工會南海分會情形

批南海縣長馬洪煥

呈悉，此批，十七年叁月十日，

東利等號與草蓆工人糾紛之判決

批劉洪等

呈悉，查此案據該工人等呈控東利等店開除工友，不依照政治分會條例辦理，業經照表列各店號，分別傳集調處，已解決者多起，均經簽押在案，惟東利信益南盛等三號，經數次傳訊，均抗傳不到，應參酌該行商業狀況，仿照已解決之店號，各被開除工人，除張伯偉通緝有案不能援例外，餘應由上列參飭，補給工食各一月辦法辦理，據呈前情，仰候函公安局飭區執行，可也，此批，十七年叁月

十日

呈復解散佛山京菓海味店員工會

情形

批南海縣長馬洪煥

呈悉，此批，十七年叁月十日

廣甯縣剿共得力之嘉獎

批廣甯縣縣長雷一白

東日代電悉，據稱在淑涉鄉運仔嶺擊潰共匪，格斃著名共黨黃汝猷等八名，並搜出暴動讒響印刷品通告多張，附抄前來，查該縣縣長此次圍剿共逆，派隊分赴各鄉宣傳三民主義暨共黨暴動毒計，使民衆明瞭，足見防範得力，辦事敏捷，實堪嘉許，該縣屬在未委農工特派員以前，仰仍查照本廳長就職宣言，通令切實遵照辦理，為純正農工謀利益，實厚望焉，此批，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澄海縣解散縣屬工會情形

批澄海縣縣長張大猷

呈悉，辦理尙無不合，仰即知照，此批，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附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廳第二二六號批開，據職縣呈復查明澄海商民協會包餅分會呈控蔡子隱等種種違法一案，奉批呈悉，該縣工支會蔡子隱等，竟敢勾結縣黨部蔡鰲等多人，任意勒收建築費，及勒捐體育費，稍有異議，即荷槍伺嚇，或拘禁商人，以此作惡橫行，殊屬弁髦法令，除函請省黨部將該縣黨部委員蔡鰲等查辦外，自應將該工支會即行解散，以肅黨紀而靖地方。至該縣農會，亦係蔡子隱等包辦，究竟農會有無不法實據，來呈未據聲敘，無憑核辦，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分別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等因奉此，當以該工支會有體育隊十餘名，而縣署兵無多，若由縣直接解散，誠恐該工支會出而抵抗，別生枝節，即經抄錄鈞批，呈請潮梅守備司令歐陽酌派憲兵十名下縣，協同解散，旋奉批開，仰遵奉農工廳命令協同該屬保安隊，即予解散可也。等因，遵于叁月四日咨准駐縣保安隊部，派隊長一名，隊兵十五名，及職署縣兵隊長楊漢中帶隊十名，會同前往，將該工支會解散，惟隊兵到工支會時，所有該會體育隊及蔡子隱蔡占元陳雲卿等，均先避開，而鈞記槍枝亦均先移置他處，當由去隊將奉令解散之意，傳諭該會看守人等知悉，一面佈告週知，又查該會會址，係附

設縣黨部之內，故同時奉令解散工支會情形，函知縣黨部改組委員會查照，以免誤會，并請就近將工支會所有會物槍枝鈞記文卷由縣黨部點收列冊送縣，以憑轉報，因縣黨部工支會同寓一處，未便將公物各項沒收，致被藉口，至農會亦附設縣黨部之內，有名無實，徒糜公款，其常務委員，亦係蔡子隱等，該包餅分會控其一手包辦農工黨各機關，自屬實情，現已另奉鈞廳明令暫時停止各級農會職權及活動，業已遵令分別佈告令行矣，所有奉令解散澄海縣工支會及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報察核，仍乞訓令祇遵，謹呈，十七年三月五日，

汕頭農工特派員呈繳印模備案

批本廳汕頭農工特派員尤永增

呈悉，據繳印模，應准備案，此批，印模存，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州分會會主任請價不准

批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州分會主任曾飛鴻等

呈悉，查該分會所屬支部，迭被工民控呈，欺壓勒詐，種種不法情弊，現廣州市公安局正在徹底查究，自應靜候辦

續
要
理，據呈請假兩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十七年

三月十六日

呈報擬議調處汕頭織造工糾紛案

辦法

批汕頭農工特派員尤永增

呈悉，查此案前經分令汕頭市政廳長暨汕頭農工局長，囑責令該織造工會刻日交還搶去之機件，及原告人損失若干，秉公調處在案，現呈各節，應予照辦，仰即知照，此批，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附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廳第一二叁號令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就近妥查市機器工會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所屬織造工會糾紛情形，及是否係姚寶猷蕭冠英所挑撥，詳實呈復，以憑核奪，勿違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縣屬織造工會之工友，係用手搖動小機，紡織紗襪衛生衣等織造品，故各織造工會，計汕頭市織造業工友數不及二百人，其中童工女工手縫工，均計算在內，其東家多係數百元千餘元至多二叁千元之資本，每號購機件一架數架不

等，東家須自己操作，故東家亦多加入工會，而西家之界線甚微，於民國十五年一月，即發起組織工會，現糾紛之工友，侯志堅王哲仁張義德等，亦皆當時發起人，在同年三月呈准汕頭市政廳立案，即于三月十一日開成立大會，清黨前後，均爲反共運動之純正工會，及後該會會員侯志堅王哲仁張義德叁人，另行加入機器工會之機織部，因其并無與織造工會潔明脫離，故織造工會仍按月向其徵收會員月費，織造工會以催收久未清繳，乃于十二月廿八日取張義德之義記號機件標尺爲押，機器工會以義記號爲該會會員，乃爲義記號事，與織造工會互控，正候上峯仲裁間，本年元旦下午，機器工會會員侯志堅王哲仁與織造工會會員丘禮謙等互毆，當時兩方各有負傷，均有損失，此兩造糾紛經過之情形也；至于係姚寶猷蕭冠英所挑撥與否，職聞人言嘖嘖，而未得明確証據，未便臆斷，職奉令後，遂即向雙方查明調處，現經勸導兩方，暫維現狀，勿生糾紛，并着令織造工會將所取機件，繳交職處，現經將標尺一件交到，職擬將此項機件交回業主，至于該織造工會及織造業工友，應加入何項工會，則靜候鈞長關於工會系統重新劃定之後再行遵辦，此時自應各暫維持現狀，免因爭奪工友而

增糾紛，以前兩方因衝突之損失，各要求賠償，均擬不予置議以免爭辯，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備文呈復，并乞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十七年叁月六日

飭令解散土木建築九江分會

批九江市政籌備專員李其特

呈悉，查廣東土木建築總工會，業經奉令解散，該會九江分會，自無存在之理，應由該專員一併執行解散，以符功令而免紛歧，所請准予開會選舉并派員監視一節，礙難照准，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此批，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調處汕頭安裕紙號與鍾成家糾紛案之判決案

批汕頭農工特派員尤永增

呈及附件均悉，該安裕號於年杪尚添僱工人一名，可知並非縮少營業，且不辭退其他工人，而獨辭退充當工會執委之鍾成家，實屬有意與工人為難，殊為不合，但工商感情，已因罷工而形決裂，若責令偃回，雙方自必難圖融洽，應准其辭退，惟須由安裕號補給鍾成家工金三個月，雙方脫離僱傭關係，以免糾紛，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附件存，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飭令解散汕頭衛生工人聯合會

批汕頭市政廳市長蕭冠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史非非等，竟敢鼓動工潮，致碍全市衛生，實屬不法，仰該市長將該汕頭衛生工人聯合會迅即查明解散可也，此批，附件存，十七年叁月十七日，

制止陸恩記不候解決自行復工

批廣東機器工會常務委員主席汪敬之等

呈悉，查此案業經本廳派員查明，該萬興號僱聘等叁人，均屬該店股東，自行操作，於糾紛條例尚無衝突，惟陸恩記不候政府解決，自行運動工人復工，殊於條例不合，據呈前情，仰候函市公安局飭區查明制止，免滋糾紛可也，此批，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陳村市革工分會繳銷圖記

批革命工人聯合會陳村市聯合會常務委員江濟平呈及圖記均悉，應准注銷，仰即知照，此批，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珠江石印局工人呈為偽報停業索

補工金之批斥

批顏子脩

呈悉，查該珠江石印局於舊曆年底宣佈歇業，經將薪金川資補發，該工人已屬脫離關係，今事隔多月，復呈索補，殊屬不合，所請責令補給一節，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廣昌海味店年初二糾紛案之判結

批馮光

呈悉，查本廳受理海味行年初二糾紛案，已解決十餘宗，現呈各節，應參酌日前解決辦法辦理，由廣昌店補給該馮光川資十五元，雙方脫離僱傭關係，除令行廣昌店遵照外，仰即前赴領補可也，毋違切切，此批，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團局長擅殺人命應即解送法庭

批始興縣縣長白深慎

呈悉，該團局長擅殺人命，應解送法庭依法辦理，仰即遵照，此批，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植樹節休假之佈告

(一)

為佈告事，案奉廣東省政府實字第二七號令開，現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訓令第五七號開，本會第八十一次會議，李主席朱委員臨時提議植樹運動辦法一案，當經議決通過，

并令兩廣省黨部省政府照辦在案，除分令遵辦外，合將原提議案及連同辦法大綱印發，仰即遵照辦理，并轉令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等因，附發議案及辦法大綱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植樹節規定為三月五日，准各機關休假一天，參加植樹，業奉國民政府頒行公佈有案，上年植樹地點，係在粵秀山，本屆改擇石牌荒山為植樹地點，先在石牌中大第二農場集合，并定於是日上午七時舉行植樹典禮，所有籌備植樹事宜，經函請中山大學主辦，並令廣州市政府轉飭工務局協辦在案，所有存任以上職員，仍應一律參加，用重典禮，除分令知照外，合將附發議案及辦法大綱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計抄發議案及辦法大綱一份下廳，旋復奉省政府文字第一叁五號令開，關於舉行植樹運動，時間急迫，恐籌備不及，應展限十日，改在叁月十五日舉行等因，先後奉此，自應遵照于叁月十五日休假一天，參加植樹，以崇典禮，除通告本廳各職員知照外，合行佈告一體知照，此佈，十七年叁月八日

(二)

為佈告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五八號令開，現准廣東各界植樹運動大會函開，本屆植樹節植樹運動，定於三

月十三四兩日，在中大及省黨部禮堂演講，十五日正午十二時，在石牌中大農林科第二農場舉行植樹典禮，當經函達在案，茲為便于各機關人員參加運動起見，擬請貴政府迅予通告所屬機關，查明聽講時間，（各報已有登載）放假數小時，十五日植樹節，放假一天，并令各機關人員，務

須一律到指定地點聽講，十五日到場植樹，以廣宣傳而重典禮，等由准此，自當照辦，除函復并分飭外，合就通行，為此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通告本廳各職員知照外，合行佈告一體知照，此佈，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未准恢復及停止活動各工會農會批詞撮要

會 名	案 由	未 准	理 由
廣州理髮工會	無辜解散波累純正工人乞予維持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故所有已被解散之工會均不准恢復經奉政治分會函飭遵辦有案該會既經解散所請准予恢復之處尚難照准	
廣東總工會新會及江門支會	由廣東總工會轉請准予恢復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故所有已被解散之工會均不准恢復經奉政治分會函飭遵辦有案該會既經解散所請准予恢復之處尚難照准	
廣東烟絲總工會南海分會	慘被囑呈解散請將案澈究依法平反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故所有已被解散之工會均不准恢復經奉政治分會函飭遵辦有案該會既經解散所請准予恢復之處尚難照准	
廣州土棍梳打總工會籌備處	請准予恢復原狀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故所有已被解散之工會均不准恢復經奉政治分會函飭遵辦有案該會既經解散所請准予恢復之處尚難照准	
廣東建築工人研究社	為所屬搬運部誤被封閉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故所有已被解散之工會均不准恢復經奉政治分會函飭遵辦有案該會既經解散所請准予恢復之處尚難照准	

綸給機織工會	廣東總工會轉呈准予 恢復並將傢私發還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故所有 已被解散之工會均不准恢復經奉政治分會函飭遵辦有 案該員既經解散所請准予恢復之處碼難照准
醬料仁德工會	廣東總工會轉呈准予 恢復並將傢私發還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故所有 已被解散之工會均不准恢復經奉政治分會函飭遵辦有 案該會既經解散所請准予恢復之處碼難照准
裝船聯合總工會	廣東總工會轉呈准予 恢復並將傢私發還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故所有 已被解散之工會均不准恢復經奉政治分會函飭遵辦有 案該會既經解散所請准予恢復之處碼難照准
杉木開料貫科工會	廣東總工會轉呈准予 恢復並將傢私發還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故所有 已被解散之工會均不准恢復經奉政治分會函飭遵辦有 案該會既經解散所請准予恢復之處碼難照准
木脚工會	廣東總工會轉呈准予 恢復並將傢私發還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故所有 已被解散之工會均不准恢復經奉政治分會函飭遵辦有 案該會既經解散所請准予恢復之處碼難照准
鹽業配兌工會	廣東總工會轉呈准予 恢復並將傢私發還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故所有 已被解散之工會均不准恢復經奉政治分會函飭遵辦有 案該會既經解散所請准予恢復之處碼難照准
廣東總工會高要支會所屬 工會	廣東總工會轉請令縣 准予恢復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故所有 已被解散之工會均不准恢復經奉政治分會函飭遵辦有 案該會既經解散所請准予恢復之處碼難照准
新會江門猪業工會	呈明勞資條件請准即 恢復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故所有 已被解散之工會均不准恢復經奉政治分會函飭遵辦有 案該會既經解散所請准予恢復之處碼難照准
廣東洋裝金銀器工會	請領証書圖記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業經公 安局分別解散所有關於工會立案事宜均須暫行停止該 會所請暫難照准

廣東總工會河源支會	呈報組織選舉經過情形及成立日期請備案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業經公安局分別解散所有關於工會立案事宜均須暫行停止該會所請暫難照准
佛山市數簿紙割把頭玉成工會	請迅予發給圖証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業經公安局分別解散所有關於工會立案事宜均須暫行停止該會所請暫難照准
廣東北江竹木排運輸工會	在蘆苞設立分會請備案開辦	查關於工會組織問題本廳現已設立統一工會組織委員會辦理應候該會確定辦法後再行核辦現呈所請未便率准
佛山市鞋業工會	擬派調查員勸告統一職業請令縣保護	查該會所稱事關統一工會組織應靜候本廳之統一工會組織委員會審查辦理毋庸該會派出調查員調查勸告以免惹起糾紛所請請碼難照准
澄邁縣農民協會	請飭撥給經費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農會多有附逆嫌疑案經通令將各屬農會一律暫行停止活動聽候本廳將組織農會新章頒佈後再行分別嚴密改組該會所請未便速准
瓊崖縣農會	請飭撥給經費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農會多有附逆嫌疑案經通令將各屬農會一律暫行停止活動聽候本廳將組織農會新章頒佈後再行分別嚴密改組該會所請未便速准
儋縣農民協會	呈報交代情形請備案	查此次共逆變亂本省縣市農會多有附逆嫌疑案經通令將各屬農會一律暫行停止活動聽候本廳將組織農會新章頒佈後再行分別嚴密改組該會所請未便速准

廳務紀要

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案

第六次會議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主席 馬廳長超俊

出席者 全體職員 紀錄曾竹韵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各科如有提案，下次必須列入會議日程，

(二) 調查科陳科長報告，昨開調查科科務會議，關於分派調查員分區調查一事，新委各調查員已陸續到差，定下星期一出發，并酌留二員在廳辦事，至於出外工作要點，已製定表式列填，并擬分行各區一體保護本廳調查員在外工作，

(三) 教育科吳科長報告，調查工人學校一事，已派員調查數次，現正候 省政府核示進行，

(乙) 討論事項

(一) 教育科吳科長提議，擬編一種農工圖書館組織法，已發公函往各大書局，着其關於農工事項之書籍名稱

，列表來廳，以便訂購，現各書局已送書多本前來，惟本廳現存各書籍，有存編審科，有存統計科，有存教育科，故欲取閱，殊感不便，擬請先在本廳設立圖書室，將本廳公有各書籍，彙齊存放圖書室內，由某科派一職員負責保管，以專責成而便取閱，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 從速如擬舉辦，并指定在中座三樓編審科左側房間設立，由編審科派員保管

(二) 調查科陳科長提議，擬請各科從速實行科務會議，最少每星期開會一次，方能收切磋互助之益，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三) 公益科周科長提議，以現時失業人多，政府應謀救濟

之法，必以設立工廠爲宗旨，但現在政府財政困難，設法救濟，殊非易事，本席苦思不得其策，擬請各同志發揮意見，從長討論云云，

(議決) 緩議

(四) 工商條件審查委員會陳委員無涯提議，關於工會抽取佣金，其條件內，亦謂將抽得之款，爲舉辦工人教育之用，但查其事實，多無教育舉辦，實係假教育之名，行抽剝之實，現在經已解散之工會，仍有抽取者，似爲不合，究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調解科馮科長和議，關於工會抽取店傭一事，務須澈底解決，擬請派員調查各工會財政情形，會員每月約費多少，工會預算決算各情形詳細查明，方能着手解決云云，

總務科朱科長補充意見，以爲政府經費，亦須實報實銷，而工會不過爲一社團性質，豈能任意抽取巨款，擅行支配，擬請分行各工會，如有抽取店傭情事，必須呈准本廳方能抽取，并應列表分發各工會據實填明抽佣數目及收支實情，呈繳來廳，如有延不依時填繳者，即令停止抽取，擬請嚴令各工會遵照云云，

(議決) 由調查科製表，分發各工會遵填，同時佈告并登報暨令行各商會，將工會抽佣情形報告來廳，以謀澈底解決，

(五) 調查科陳科長提議，將工人所抽得之店傭或公費，強制使其移作勞工銀行基本金，將來准其有優先權，想工人亦樂得照辦，惟須妥籌其善手續，方易着手，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 由調查統計公益三科長妥爲計劃，

本廳秘書科長第一次會議紀錄

十七年三月廿日

主席 黃秘書處長元彬

出席 余秘書文銜 馮科長勳 朱科長之安

陳科長無涯 吳科長魯賢 麥科長維樞

周科長梓驥

紀錄 曾竹韵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畧謂奉廳長面諭，日昨 李主席在省政府省務會議提出，所屬各廳處工作報告，分爲左列四項，(一) 已往的施政計劃，(二) 已往的施政情形及進展，(三) 將來的施政方針總計劃及節次計劃，(四) 每月施政經

過的情形，業經省政府議決通令各廳處遵行，本廳自應遵辦，從速預備此項報告，故召集開會討論，應用如何程式報告，請發揮意見，以便討論云云，

乙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應由各科長依照上列前三項提案，分科起草報告，交朱總務科長彙齊造報送閱，以憑呈報省政府察核，

(議決)通過，

(二)第四項提案，嗣後每月亦照前項手續辦理，

(議決)通過，

本所調查科科務會議錄

第一次會議 十七年叁月十六日

列席者 陳無涯 馮璧垣 韓伯南 陸鏗清 黃玉

甄邦韓 凌宜中 梁福勝 溫楚珩 李棠

黃多能 胡楚翹 羅組 陳葦如

主席 陳無涯

紀錄 馮璧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動議略謂，本科前經與統計科開過聯席會議一次，開

於科務進行，業經提出討論，以前調查已完未完及計劃各件，多已移來，以後進行已有方針，茲有分區調查規劃完成，各新舊職員次第到廳，自應召集會議，以決本科之進行，本科成立業已二月，尙未有開會

，此次會議，實為本科成立後之第一次，本廳以前對於調查，雖有設備，所有活動，惟均仰統計工事兩科意思進行，從無獨立設計，今馬廳長來長是廳，積極整理農工行政，對於調查，并另設科辦理，今後任事既有專司，對於責務亦無所旁貸，吾輩服務其間，須望善體斯旨，盡忠職務，使本科有獨立創造之精神，明瞭農工之狀況，切勿因循敷衍，或不切實查偵，尤望各本清廉之道，潔己奉公，實心任事，至科員科長同為本廳之職員，皆為政府而服務，均應各抒己見，各盡所能，共同設計，務使科務進行，蒸蒸日上，是則兄弟有厚望焉

(甲) 報告事項

(一)甄邦韓報告，現已被解散之工會，其行為能力，當然全部喪失，乃查該被解散工會，仍舊強制執行會務及証收會費，此種違法之舉，應請注意，

(二)陳科長報告，嗣後各調查員均應各備日記部一本，

用以記載調查已查或未完及預備調查事項，以便更番交替時，便於着手調查，

(三) 陳科長報告，設表分給各員，將每日所做工作手續及方法，詳為填註，互相交換，以資研究，

(乙) 討論事項

(一) 韓伯南提議，請將已解散之各工會，編印成冊，分派各員，以資參加而便調查，

(議決) 照辦，

(二) 陸錫清提議，以辦事細則內調查市場狀況一條，現因無交易所設置，調查結果，恐難正確，

(議決) 向海關及各行商店分別調查之，

(三) 韓伯南提議，關於工人家庭記賬，應如何調查，為標準，令自填之，又自行記載之，

(四) 陸錫清提議，以後各員出外調查事項，如遇必要時，須舉警區協同辦理，

(議決) 由本廳去函公安局飭區協同辦理，

(五) 韓伯南提議，關於出外調查，以期便於執行職務起見，應設憑証，分給各員，以資識別，

(議決) 照辦，

(六) 甄邦翰提議，調查証須附粘本人相片廳印及廳長小章，以示慎重，

(議決) 照辦，

(七) 羅組提議，查細則十條，從前歸統計科負責，現在仍歸該科辦理或由調查科辦理，

(議決) 調查科未成立以前，固由統計科負責，但本科現既成立，應改歸本科辦理，惟遇重大事件，須兩科開一聯席會議討論進行，

(八) 韓伯南提議，調查事項而寓有統計方法者，須由兩科協同辦理之，

(議決) 俟調查統計聯席會議時，再提出討論，

(九) 馮科員提議，於調查員未出發前，應否佈告軍民週知及函請公安局分飭各區協助，

(議決) 照辦，

(十) 羅組提議：嗣後調查員舟車費，須按月分三次發給，以便進行，

(議決) 照辦，

(十一) 甄邦翰提議，科務會議，擬請於每逢星期五下午二時舉行，

(議決) 照辦，

總務科本旬經辦事項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止

一江門市長司徒兆呈報解散市內各工會情形請察核 已批復應准備案，

一廣東省黨部工商運動委員會報廣東輪渡船務總工會增龍分會蓄謀反動，請解散并緝拿首要究辦， 已分令增城龍門兩縣長迅速查拿解究并呈復，

一中山縣長梁鴻洗呈復釘封中山石業工會各緣由，請察核備案， 已批復既據查復逆有據，自應執行解散，

一南海縣長馬洪煥呈復，奉令解散佛山京菓海味店員工會，請察核， 已批復呈悉，

一南海縣長馬洪煥呈復遵令解散廣東煙絲工會南海分會，請察核， 已批復呈悉

一陳村市政籌備專員司徒修呈復解散市內革命工人聯合會，請察核， 已批復呈悉

一廣東省政府令，奉政治分會組織建設委員會，此後該會調取調查統計各項資料，仰依期檢送， 已分令各特派員遵照辦理，

一黃沙共和德和等四個工廠呈請運商行聯益堂自由僱用工人，經雙方訂安工章，請備案， 已批示姑暫准予臨時工作，

一德慶縣長梁夔先後呈報，屬內向無廣東酒樓茶室分會，店員工會，革命工聯合會，及廣州工代會隸屬之各工會設立，已批復呈悉，

一汕頭農工特派員尤永增，呈繳刊用印模一紙，請察核備案，已批復准予備案，

一南海縣長馬洪煥呈復奉令防共匪煽惑農工情形請察核 已批復呈悉

一省政府通令協緝反動工人首要盧珍等四名歸案究辦， 已分令各特派員遵照協拿解究，

一洋巾綉品畫業工人代表馮流生等呈繳勞資雙方原訂約章，請予備案， 批准將所繳約章交付本廳審查勞資條約委員會核辦，

一公安局函稱廣州女車衣工會被控查明情形，請查照辦理見復， 函復姑暫准該會保存，聽候本廳查明辦理，

一順德第一區九圖羅五沙農會委員郭兆年呈報收東會務情形，請予備案，據情令順德縣長查核辦理具報，

一石龍牛皮商店廣隆泰等請制止石龍市革履工會強抽及搜檢商人運貨，據情令石龍市長查明妥辦具報，并批復知照，

一省政府據番禺沙灣司烟店行溫生等請解散市橋烟絲支會

- 一案，令仰查明辦理具報，再行令飭番禺縣長迅辦具報
- 一順德縣民羅君瑞等為維持營業，因公被誣，請求飭縣銷案，據情轉令順德縣長切查核辦具報，并批復知照，
- 一佛山自製硯碓行五雲堂代表劉康等呈請，解散佛山顏料支部，據呈令飭南海縣長，該省佛顏料總工會經解散，該分會亦應解散，令即執行具報，
- 一廣州車衣工女會執委會為各軍衣店東誣控于公安局，請查明保護，批知昨准公安局來函，稱該會被控一案，應如何辦理，復知暫准該會保存，現據來呈，仰即知照，
- 一佛山市晒布工會執委區祥等呈繳東家行承認條件處約請予備案，批飭將所得款項之用途及保管方法，詳細呈明，再行核辦，
- 一公安局函復不准發還沒收洋服工人合作社陸遇等之衣服器具，准函轉令飭該社工人等知照并斥，
- 一咨請財政廳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于三月一日起立日起領支經常費，
- 一三水烟業工會，呈工會強暴懇明解散一案，批候令
- 一三水縣長執行解散并令行，
- 一省政府令據和平縣呈青年團及搗亂工會，請解散查究一案，轉該縣遵照辦理，

- 一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呈請令汕頭市廳發還嶺東輪渡船務工會電船一案，批候令汕頭市長秉公辦理并令行，
- 一廣甯縣電陳則共情形，連同抄錄共黨印刷品，請察核，批復嘉獎，并查照宣言通令為純正農工謀利益，
- 一咨教育廳送農工進行計劃書，請審查，咨教育廳再核
- 一令委陸鐸清等為工會常備調查員，馮壁垣為調查科員，令盧芳陳耀南另候差委，
- 一呈省政府繳廣州市各區派定工會常備調查員表，請察核備案
- 一澄海商民協會包餅分會呈，乞令縣將澄海工支會解散，以重功令一案，批候令汕市特派員澈查明白會縣執行
- 一澄海縣呈解散澄海工支會及辦理情形，請察核，批呈悉，
- 一咨請財政廳本廳常備調查員經費從三月十日起支，
- 一番禺縣呈請將革工聯合會及工代會暨總會已解散之屬會名冊抄發，以便執行，批仰查明屬內工會列表呈繳，再行飭遵
- 一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州分會主任曾飛鴻等呈考察各地分會情形，請假兩月，請核准備案，批未便照准，
- 一公安局函復，倫寶堂值理張氏等請將會址發還，令飭

知照，

一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呈，請令汕市廳將該會自置電輪發還一案： 批此案業經令行有案，

一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函查蒲包店員工會曾否解散，請查復， 復函已由公安局執行解散，

一粵海關監督查請粵海關什役工會有無解散，請查復， 復由公安局將其解散，

一澄海支會常務委員蔡子隱呈，請將解散澄海工支會成命收回，并傳集雙方訊明，以昭大公， 密令汕頭特派員詳細查明，再行核奪，

一海員廣州分會呈稱主任黃朗正奉令致察各地分會情形，請假兩月，職務由林委員蔭生代理，請備案 批准，

一廣東總工會澄海支會呈請收回解散成命 查案批復，應毋庸議，

一分令三鐵路局長尅日將工會與該局所訂條件全文抄呈審查，

一惠陽縣商會呈為工會藉會斂財，請制止 令縣查明制止又批復，

一廣東土造火柴行商業公會呈報改刊圖記及啓用日期，請備案， 批准，

一佛山糕粉行呈請解散佛山磨製糕粉工會， 令縣查明辦妥具報，并批復，

一省政府令據民政廳轉據汕頭市請添設農工科，仰查核具報，查案呈復，無庸添設，

一陳村革命工人聯合會呈請圖記，請備案， 批准註冊，

一潮陽縣公民團代電稱港頭鄉巷口社張錫坤等勾結共孽農匪，焚劫殺擄，請剿辦， 批現據分呈，仰候主管機關核辦

一始興縣縣長呈復，前用雷會璋名字控告縣黨部索詐謀殺，係屬盜名背簽，及將縣黨部平日辦事情形呈核， 批案經行省黨部查辦，仍候省黨部查明辦理，

一曲江縣長姜玉笙電呈，縣屬農會工會，意圖反動，暫行解散，懇請核示， 電復既據分呈，仍候省政府核示飭遵，

一追悼討共陣亡將士籌備大會函，請派員赴會，分任工作， 函報第八路總指揮部副官處，本廳派張科員言如担任宣傳工作，

一高要縣下龍灣村民伍端江為無辜被累，呈請飭縣查明， 迅予分別保釋保護， 令高要縣說明分別辦理具報，再

批飭知照，

一始興縣長白澤標為將辦理農民陳貫准等呈，為積匪逃脫當場擊斃，懇請明察，以免累害一案情形呈復，應如何懲辦，仍候示遵，批飭將擅殺人命之團局長曾鏡如解送法庭辦理，

一寶安縣縣長江龍圖呈為屬內農民協會有勾結土匪，附近暴動，并擄人勒贖情事，懇請通緝該會主持人員鄭啓中等，轉呈政治分會核示，

一陳村市市政籌備員司徒修呈為據柴竹行同安堂商民呈，以工會組織非法，強迫承認條件，懇請查明解散，呈候核奪，批飭候審查條件委員會審查，再行核辦，

一九江市政籌備專員李其特呈，據廣東土木建築總工會九江分會請求准予開會派員監視一案，呈請核示，批飭該土木建築總工會業經解散，該分會應一併執行解散，以符功令

調解科本旬經辦事項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止

一王齊等呈為案懸莫訊苦押無期，乞恩體恤民隱將案訊明省釋，令南海縣長將案提回訊辦，

一劉洪等呈為藉端推翻條約任意開除工友等，函復市黨部及函市公安局飭區執行并批復，

一政治分會秘書處函據佛山市黨部執委會電，以佛山各行

商店開除工人，多不遵照規定辦法，致惹起工商糾紛，抄回原呈希查照辦理，函復，此案前據佛山商民協會以前情具呈來廳，業經詳為解釋批復，并令南海縣長知照各在案

一椰子核蒞工人符卓等，呈為案經日久未蒙決定，懇請迅賜傳集訊結以惠勞工，分令該行工人遵照并函復市黨部，

一廣東機器工會汪敬之等呈請迅賜令行公安局飭區分別制止，陸恩記萬興等機器廠私擅開工以維工運，函市公安局飭區制止并批復，

一嶺東建築總工會及廣東總工會油頭支部，為人和公司曩吞補工併請制止市廳公安局勿予派警挾迫飭特派員召集仲裁，令特派員妥辦并批復，靜候解決，勿故為糾紛一西南屠業牲口爐臘行同安堂為工會解散聚眾索，令三水縣長查明辦理，并批復知照，

一紗綢布疋失業工人為東家開除不補薪金事調處解決，

令失業工人領補薪一月，並呈復省政府咨復實業廳函復市黨部，

陳梓榮等，為東家開除不補薪金事，令陳梓榮領補薪一月，

一米能行失業工人為東家開除不補薪金事調處結果，令失業工人領補薪一月，米能行照補薪一月，

一汕頭農工特派員呈判決汕頭市機器工會，與廣總汕頭支部因張義合糾紛一案，請示遵，批，飭照辦，

一廣東總會汕頭支會呈請令行汕市濠涌捐台生公司與屬會所訂新約取銷，仍照舊約履行，令汕特派員迅將新舊兩約繳呈察核并批

一省黨部工商運動委員會函以據大頁商會呈為鮮果水貨咸甜竹貨工會勒收月費毆傷會員一案，請查照辦理，再令縣速辦并批復

一佛山製墨工會，呈以商人嫌怨混指店員，請令縣維護，責以混指誣告，令南海縣查復并批

一汕頭市長蕭冠英呈請，解散汕衛生工聯會，伏候示遵批復，准予執行解散，

一汕頭特派員呈為汕市安裕號開除鍾成家乙案呈請核示，又據汕頭協會倪雲笙呈據紙業工會投稱鍾成家鼓勵罷工轉派員袒護偏斷、懇請照案將為首撤辦等情，呈請按法追

辦 批飭遵照辦理，并批復，商民協會轉飭遵照補給，一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業船部電陳汕市長蕭冠英受賄勾結致公黨洪乃斌壓迫工人，發生糾紛，懇請徹究，并責令承商洪乃斌遵約以杜糾紛，汕衛生工聯會，已明令解散，此案存查，

一省佛西竹工人聯合會呈為開除工人，請行縣責令各廠主遵照六項辦法辦理，令飭南海縣長查明妥辦具報，并批復該工會知照，

一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州分會呈，懇將江河海洋駁載工作判歸海員工會範圍，又廣東省政府令據廣州總商呈據花生芝蔴行等商，呈請制止海員工人工干涉駁載工會工作，各情令仰查明妥辦具報，又謝英伯函為貴廳對於海員分會第五支部，與花生芝蔴行等商因駁載糾紛一案，批令照原判辦理各節，中多誤點，請將江河海洋駁載工作判歸海員工會範圍，以息糾紛 海員分會第五支部與花生芝蔴行等商因駁載糾紛一案，批飭該會仍遵向例辦理，俟統一工會組織委員會成立，再行核奪，函復謝英伯查照，并行公安局飭區制止，及呈復省政府，一運挑工人吳森麥耀等，呈請禁止土惡工棍搥奪工作，函公安局查明辦理，并批知照，

一廣東省政府令據廣州米商工會陳祝三等，呈請明令取締糠米及米機兩行代收店佣苛例各情，仰查明妥辦具報，又令廣州總商會同前，前據米商工會具呈到廳，當經令行該糠米及米機兩行停止抽收，暨批復知照在案，現將各情呈復省政府，

一珠江石印局工人顏子脩，呈為偽報歇業短給工金，查該商店於舊曆年底宣佈歇業，已將工金川資補發，今復呈補索，應斥不准，

調查科本旬經辦事項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止

一廣東機器工會常務委員主席呈請迅賜令行公安局，分別制止陸恩記萬興等機器廠私擅開工，以維工運，派員往查，

一廣州製煙西家行協成堂李華呈請給諭保護廣東煙絲總會與東家崇安堂互訂之條約，派員往查

一先施公司被辭工人劉育基等呈為無辜慘被乘機開辭，懇迅賜明令責令依例補給，派員往查

一醬料行代表陳聯益呈請飭令菜欄行各店取消抽收店佣苛例，派員往查，

一玉石行郭甘泉呈請請行制止工會擅自抽收佣費，派員往查，

一奉省政府令據廣州市政委員長呈復，查明糞業工潮一案，請將鄧凱旋等澈底查究，並將糞業工會撤銷等情，令查明辦理具報，派員往查，

一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州分會呈為敝部職員駱全勝被曾等有誣捏附共，請主持公道，派員往查，

統計科本旬經辦事項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一覆核廣州市各行歷年工資指數，

一編撰廣州市酸枝花梨符頭行工會歷年工資指數，並交編

審科發表，

一核訂秘書處交審之各種表式，

甲，農村農民狀況四種，

乙，農村工人狀況三種，

丙，農村農家庭日用必需品五種，

丁，農村工人家庭日用必需品四種，

一調查十七年二月份上半年廣州市批發物價，以為編製指數之根據，

一審核本年三月份廣州市批發物價指數，以便下旬發表，

一繪製本省各縣市已未立案工會數目比較圖，

公益科本旬經辦事項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一續辦營利職業介紹辦法，

甲，編訂營利職業介紹規程，

乙，編訂營利職業介紹取締法規，

丙，編訂營利職業介紹登錄冊，(已辦)

丁，編訂營利職業介紹呈告表，(已辦)

戊，編訂營利職業介紹求職票，(已辦)

一繼續審查工商條件，

一計劃生產購買消費等合作社辦法，

一續擬工人指導書，

教科本旬經辦事項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一調查廣州市土製糖菓工會熟藥工業研究會廣聚藥片工會

棚行工會天窓聯合工會有無設立學校，

一調查建築工會工人補習學校，

一函復教育廳秘書處查詢關於農工教育事，

公務本旬經辦事項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訂閱本刊及投登廣告辦法

(一) 以郵票代價訂閱者。十足照算。惟以半分或一分郵票為限。

(二) 直接來本廳編審科訂閱者。請照下列報費郵費價目。上期繳足。如按月定購者。照零售每冊計算。

(三) 零售可向本廳號房及代理各書局購取。每本定價通用銀毫壹角。投登廣告。可逕到本廳編審科接洽。

(四) 訂閱者請書明詳細地址。并有收據發回。

(五) 本週刊現已由第一期起改為旬刊。每月三冊。凡從前定閱者。仍繼續有效。但照新訂月出冊數折合計算

編輯發行處：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編審科

代理處

廣州

廣州書局
民智書局
丁卜圖書館

報費	零售	
	每冊	每季
一角	一元六角	三元
一分	十八分	三十六分

廣告費	
每百字	三元
每半頁	五元
每頁	八元
以上每期計算均收通用銀毫長期或插圖另議	

本旬刊徵稿條例

本旬刊除公佈本省關於農工法令政策及行政狀況外，凡與行政事務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適合本刊宗旨，用格紙繕寫清楚，並加新標點符號者為佳。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至好將原文一並付下；如有不便，亦須將原書題名，著者姓氏，出版日期地點，詳細敘明。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來稿得由編者酌量增刪，掲載與否，概不發還，但長編五千字以上，又經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刊奉酬。

投稿者請依期寄交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編審科收。